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5-2035 年）

文 本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编人员：

董 事 长：杨永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院 长：王海滨（正高级工程师）

副 院 长：张海明（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 规 划 师：马慧渊（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副总规划师：赵莉莉（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所 长：赵燕（高级工程师）

主任工程师：田晓航（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 燕	城乡规划	工程师、所长	赵 燕
编制人员	闫 涓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闫 涓
	吕宇翔	电力电信	高级工程师	吕宇翔
	冯 帅	热力	工程师	冯 帅
	许 烁	燃气	工程师	许 烁
	高腾飞	地理信息	工程师	高腾飞
	任佳伟	城市规划	工程师	任佳伟
	陈亚男	城乡规划	助理工程师	陈亚男
	刘宗波	城乡规划	助理工程师	刘宗波
	王转霞	城乡规划	助理工程师	王转霞
	张 丹	城乡规划	工程师	张 丹
技术负责人	闫 慧	城市规划	工程师	闫 慧
审核人员	马慧渊	城乡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院总规划师	马慧渊
	赵莉莉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院副总规划师	赵莉莉
	张海明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院副总规划师	张海明
	王建民	给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	王建民
	张卫民	电力电信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	张 卫
	田晓航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所主任工程师	田晓航

前 言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为自治区级一类开发区，包括圣圆煤化工产业园、江苏产业园、伊金霍洛物流园 3 个区块，本次规划化工园区位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规划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椭球面积为 812.9608 公顷。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于 2006 年由伊旗人民政府设立，命名为鄂尔多斯市特牛川煤电化工基地；2008 年市政府更名为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2012 年，经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将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与乌兰木伦工业园区合并建立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并于 2015 年取得市政府批复；2018 年开发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四批化工园区名单的函》（内工信化工函〔2024〕229 号），**认定**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为化工园区，**其投影面积为 866.15 公顷**（椭球面积为 866.0598 公顷），**2024 年 12 月**，鄂尔多斯市组织的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从蒙苏经济开发区统筹调出一部分新增建设用地，其中，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汇能片区中调出新增建设用地 10.0479 公顷，**调整后化工园区投影面积为 856.10 公顷**（**椭球面积为 856.01 公顷**）。2025 年 3 月上报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的表四《开发区基本用地信息表》报送面积按市统筹调出后的范围。2026 年 1 月上报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的表四《开发区

基本用地信息表》报送面积，开发区局部用地未纳入上报范围，其中包含化工园区局部用地未纳入上报范围，导致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缩减至椭圆面积 837.75 公顷。依据自然资源部最新政策导向，国家级能源化工项目可以单独增补建设用地指标，原规划范围存在天窗和散碎图斑问题，化工园区范围内存在非化工企业，且汇能北区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及煤矿采空区、复垦用地等情形，2026 年 4 月，依据批复的伊金霍洛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中，蒙苏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中增补了神华煤制油一期、二期、乌兰鑫瑞等项目用地，同时调出汇能北区、正能及两座加氢加气站用地，解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评估复核的关键问题，调整后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为化工园区椭圆面积为 812.96 公顷。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是国家安全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国家安委办从 2008 年起，要求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工信部于 2016 年，要求新建、搬迁重化工业要严格限定在合规工业园区。国务院于同年，要求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的要求。特别是 2019 年来的几起特大化工事故，安全隐患排查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引进化工项目倒逼园区规范建设，必须符合化工园区标准。

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工信联部[2021]220 号）、《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2023）、

《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17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工信发〔2024〕177号）、《关于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批复工作的通知》（鄂工信函〔2025〕247号）等文件要求，化工园区须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为促进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推进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落实化工园区“十有两禁”，“两集一低”等目标要求，积极推进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的评估认定，蒙苏经济开发区委托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厅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的标准，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开发区现状情况和发展定位，依据2026年4月《伊金霍洛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组织编制《〈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5-2035年）〉》。

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开发区管委会、特别是建设管理局，以及相关企业、有关部门领导和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吸收和采纳行业专家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五条 规划原则	8
第六条 规划成果	10
第二章 建设条件分析	10
第七条 产业基础	10
第八条 土地利用现状	13
第九条 交通基础	13
第十条 基础设施	14
第十一条 环境质量现状	18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现状	21
第十三条 周边区域敏感点	23
第十四条 上位规划传导与管控	24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25
第十五条 总体定位	25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25
第十七条 发展战略	26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27

第十八条 产业发定位	27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思路	27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规划	29
第二十一条 产业布局规划	33
第五章 总体布局规划	33
第二十二条 空间结构规划	33
第二十三条 功能分区规划	34
第二十四条 用地布局规划	35
第二十五条 重要控制线规划	35
第二十六条 规划管控与引导	39
第六章 交通物流系统规划	39
第二十七条 对外交通规划	40
第二十八条 道路系统规划	40
第二十九条 封闭化管理方案	42
第七章 绿化及景观规划	42
第三十条 规划目标	42
第三十一条 绿地系统布局	42
第八章 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规划	43
第三十二条 安全布局规划	43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措施规划	52
第三十四条 应急救援预案	57
第九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61

第三十五条 抗震规划	61
第三十六条 防洪排涝规划	62
第三十七条 人防规划	63
第三十八条 消防规划	63
第十章 公用工程系统规划	68
第三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68
第四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70
第四十一条 供电工程规划	72
第四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73
第四十三条 供热工程规划	74
第四十四条 燃气工程规划	75
第四十五条 公共管廊规划	76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7
第四十六条 规划目标	77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规划	77
第四十八条 污染物治理规划	81
第四十九条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86
第五十条 环境管理与监测	90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规划	91
第五十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91
第五十二条 远景发展规划	91
第十三章 智慧园区	94

第五十三条 推动智慧园区建设	94
第十四章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	94
第五十四条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目标	94
第五十五条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措施	95
第五十六条 节约集约用地监督检查	95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与建议	96
第五十七条 完善体制，提高管理	96
第五十八条 合理配置，建设平台	97
第五十九条 强化招商，资金落地	97
第六十条 人才引进，多元拓展	98
第六十一条 实施重大项目滚动计划	99
第六十二条 重大项目布局要求	99
第六十三条 项目准入管控	99
第六十四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100
第六十五条 规划建设引导	103
第十六章 可行性分析	106
第六十六条 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	106
第六十七条 政策法规符合性	107
第六十八条 基础设施配套	107
第六十九条 产业发展可行性	108
第七十条 环境影响	108
第七十一条 安全保障	109

第七十二条 水资源承载能力	109
附 表	111
附表一 化工园区规划目标指标一览表	111
附表二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划一览表	111
附表三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分片区用地规划一览表	112
附表四 化工园区企业现状一览表	112
附表五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113
附表六 化工园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一栏表	115
附表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一览表	115
附表八 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促进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推进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落实化工园区“十有两禁”，“两集一低”等目标要求，积极推进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的评估认定复核工作，建设鄂尔多斯能源化工示范基地，按照最新调区扩区成果，特开展本次《〈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着力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任务，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完善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充分发挥工业化的引领作用，带动伊金霍洛旗经济发展。

第三条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包含汇能片区和乌兰木伦片区。

汇能片区化工园区包含汇能片区南区、汇能片区东区。其中，汇

能片区南区化工园区东至汇能东路与中央大道，西至汇能西路，南至汇能西线东延路，北至克锁沟南约 900 米；汇能片区东区化工园区东至信诺正能东院墙，西至信诺正能西院墙，南至信诺正能南院墙，北至信诺正能北院墙。

乌兰木伦片区化工园区分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和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其中，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东至阿大公路，西至小大线，南至神华南，北至伊乌公路；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东至小呼线，西至鑫瑞西路，南至小呼线，北至尔林兔沟。

2、规划用地规模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812.96 公顷。

汇能片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241.27 公顷，乌兰木伦片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571.70 公顷。

其中，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51.76 公顷；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519.94 公顷；汇能片区南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231.57 公顷；汇能片区东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9.70 公顷。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1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4 号 2019）
- (1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标准与规范

-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2)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 (3)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
- (4)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
- (5) 《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HGT 5906 - 2021）
- (6) 《绿色化工园区评价通则》（TCPCIF 0051-2020）
- (7) 《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HG/T6312-2024）
- (8) 《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HG/T 6313-2024）

- (9)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 - 2020）
- (10) 《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61-2019）
- (1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 2018 年版）
- (12) 《天然气液化工厂设计标准》（GB 51261—2019）
- (1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 (17) 《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1999）
- (18)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指南》（T/COSHA004-2020）
- (19)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
- (2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21)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 (2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 152-2017）
- (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24) 《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2023 年）
- (25)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 1143-2015）

- (26)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 (27)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
- (28)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 (29)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31)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32)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 (3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3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 (35)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 (36) 《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 15T385—2020）
- (37)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3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修订版）
- (39) 《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 6772-2009）
- (40) 《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2020）
- (4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4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4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行业性水污染排放标准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行业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相关政策

(1) 《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17号)

(2)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

(3)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

(4) 《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1年)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发改外资〔2018〕553号)

(7) 《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号)

(8) 《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

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

(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工信发〔2024〕177号）

(10)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11)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评分标准》（内工信函〔2023〕234号）

(12)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3〕72号）

(13)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内工信[2022]126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内工信 2021 年 9 月）

(15)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

(16)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17) 《内蒙古自治区特定地区总体规划编制导则》（2013 年）

(18) 《关于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批复工作的通知》（鄂工信函〔2025〕247号）

4、上位规划

(1) 《化工园区“十四五”规划指南及 2035 中长期发展展望》

(2)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4)《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的通知》（鄂府发[2021]321 号）

(7)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8) 《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自然资源部、工信厅、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安全环保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严守安全底线，强化过程控制、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处置能力，规范现场管理，进一步提升全行业的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化工生产、生活和职工的安全。

(2) 生态优先原则

把保护区域生态作为发展的底线，把节约资源、集约利用、循环

利用、绿色低碳发展作为园区发展方式的主旋律。为助力我国稳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化工产业将应对成本、技术、工艺、管理、替代能源竞争等诸多挑战，积极推动实现低碳化发展。

（3）集聚发展原则

园区规划应强化产业配套能力、公共基础设施和政策市场环境建设，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推动产业关联的企业合理流动、入园发展，推动形成既竞争又合作的集聚发展态势。

（4）产业关联原则

园区规划应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展开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发挥优势产业、优势企业的关联带动作用，推进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和实施产品、技术扩散，支持园区内企业开展协作配套，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推动产业、企业形成配套发展、错位发展、互补发展的良性格局。

（5）创新驱动原则

紧密结合地区煤炭资源优势，采用前沿和创新的原料路线，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环境友好的高端化学品，真正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增值和创新发展，降低物流运输费用和能源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产业竞争力。

（6）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原则

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低消耗、低排放的高端化学品和新材料，与鄂尔多斯市沿河、沿线经济带在功能上形成互补，在产业链上有序衔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和精细化发展。

第六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图件、规划说明、数据库组成。本规划文本中凡用下划线表示的内容均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建设条件分析

第七条 产业基础

化工园区产业空间集聚初具规模。四至范围内共有 11 家化工企业，其中，建成运行企业 4 家（其中，新建项目 1 个），建成停产企业 3 家，拟建企业 4 家，均属于化工企业。。

化工园区重点企业主要有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主导产业为煤化工、湿电子化学品等产业。同时，在建、拟建电子化学品、油品产业集群。

目前主要产品产能有：建成煤制油品 108 万吨/年、18 万吨煤间接液化项目、油渣萃取 35 万吨/年、CO₂ 捕集封存 1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 16 亿立方米/年、兰炭 300 万吨/年（停产 60 万吨/年）、铁合金 5 万吨/年、镁合金 1.5 万吨/年、焦油深加工 60 万吨/年（停产 30 万吨/年），正在建设 30 万吨/年焦油加氢项目。

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煤炭开采、洗选，发挥伊金霍洛旗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

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焦化等煤化工项目，产业链中游典型代表项目如下：

煤制油项目：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一期 216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8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项目。

煤制天然气项目：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6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焦化项目：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循环产业链一期项目（现有 180 万吨/年兰炭、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拟建 180 万吨/年兰炭、2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项目；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煤炭干馏项目（即兰炭项目，停产）。

（3）下游

产业链下游主要是煤焦油、焦炉尾气等中游产品深加工，以及园区在建、拟建的电子化学品、氢能、水处理剂等产业集群。

煤焦油深加工：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焦炉气深加工：利用焦炉尾气作为能源发电，生产 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项目。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项目。

电子化学品：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配套，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建的湿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工贸：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年聚合硫酸铁项目，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配套。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零碳产业园东南角。建设用地 290 亩，目前厂区建设日处理 300 万 Nm³ 液化天然气装置，采用混合制冷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化工工艺。涉及天然气、乙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公司有 3 处重大危险源，一级 2 处，三级 1 处。LNG 储罐区（191A）储存单元、LNG 储罐区（191B）储存单元分别为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冷剂及重烃储罐区储存单元为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伊金霍洛旗陆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厂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毕鲁图村（包府公路 63km 处）。公司依托鄂尔多斯丰富的煤炭资源，形成了集干馏煤生产、金属镁冶炼于一体的完整的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产业链。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验收，公司主要产品为镁锭、兰炭，属于金属冶炼企业。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煤气；未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的化学品有煤气、煤焦油。

第八条 土地利用现状

化工企业用地分布目前有一定集聚形态，集聚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已经形成四片化工园区的空间结构，受城镇开发边界与园区四至范围影响，局部用地形态不规则。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较高，现状建设用地占比达到 61.28%左右，化工企业入驻较为饱满，发展基础较好，但待盘活的僵尸企业、低效用地很少，存量用地与新增用地有限，未来开发潜力有限。

依据 2024 年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数据，农用地面积为 308.64 公顷，占比 37.96%；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 498.18 公顷，占比高达 61.28%；未利用地面积为 6.14 公顷，占比达 0.76%。

其中，耕地面积为 0.35 公顷，占比达 0.04%；林地面积为 104.96 公顷，占比达 12.91%；草地面积为 196.14 公顷，占比达 24.22%；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6.43 公顷，占比达 0.79%；商业用地面积为 5.71 公顷，占比达 0.70%；工矿用地面积为 469.16 公顷，占比达 57.71%；居住用地面积为 0.59 公顷，占比达 0.07%；；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2.95 公顷，占比达 0.36%；特殊用地面积为 0.08 公顷，占比达 0.01%；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9.67 公顷，占比达 2.42%；陆地水域面积为 0.15 公顷，占比达 0.02%；其他土地面积为 5.99 公顷，占比达 0.74%。

第九条 交通基础

1、铁路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状涉及两条铁路：准神铁路、包神铁路。

2、公路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状涉公路：汇能东线穿过汇能片区，西侧邻近汇能西线，正能南路通往汇能东区；伊乌线 X626、阿大线 X622 过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小呼线过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3、封闭化管理

完成设备安装封闭化卡口 8 处（汇能项目区 5 处，乌兰木伦项目区 3 处），22 套道闸、配套运维摄像机、补光灯、抓拍一体机，专用监控 20 个，行人通道闸机设备 5 套，安装封闭隔离周界网围栏 6 千米等。配置安装后端 EVS 存储一台、服务器一套、等保设备一套，达到了规范和使用要求。

第十条 基础设施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现有特勤消防站、生活给水厂，加油加气站，神华污水处理厂、90 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神华燃气分输站、神华高盐水处理罐、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总容量为 660MW，2023 年最大供电负荷为 290.52MW，最大负荷率为 44.02%），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现有布连 35kV 变电站（总容量为 26300KVA，2023 年最大供电负荷为 3400KW，最大负荷率为 12.93%），企业污水处理厂、企业消防站、企业热电厂、拟建动力站。

汇能片区北区：暂无配套设施。

汇能片区南区：现有供热锅炉房、特勤消防站、蓄水池、生活污水处理厂、94 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新庙 110kV 变电站（总容量为 126MW，2023 年最大供电负荷为 81.6MW，最大负荷率为 64.76%），

在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汇能片区东区：现有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总容量为 126MW，2023 年最大供电负荷为 4.74MW，最大负荷率为 3.76%）、应急水池、高盐水蒸发池、给水厂、热电厂。

1. 给水设施

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东区采用鄂尔多斯泰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乌兰煤矿露天采坑疏干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水源为浩勒报吉水源地地下水；南区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伊金霍洛旗温家塔煤矿矿井疏干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水源为活鸡兔沟截伏流地下水。目前入园企业均取得取水许可，各供水工程详细信息及企业取水许可信息见环评及水资源论证报告。

汇能片区现状企业生产用水依托鄂尔多斯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旗供水工程疏干水及特牛川截伏流取水工程取水，生活用水依托特牛川截伏流地下水取水工程及企业自备地下水井。此外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内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取水均依托陕西境内神木市贾家畔正能供水有限公司。

2. 排水设施

（1）汇能片区

目前园区未设置集中式生产废水处理厂。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产生污水依托临近的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余企业均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及回用。

（2）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东区入园企业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所在的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均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雨水收集及排水系统

园区已建设雨水管网，未建设雨水收集与利用系统。

3.供热设施

现状企业均采用分散式供热形式进行供暖，供热热源包括自备燃煤锅炉、燃气锅炉、余热锅炉及电锅炉等。

4.供气工程

园区中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用气主要为工业用气，供气充分利用园区汇能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资源优势，该项目供气规模 52 万 m^3/d 。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中区乌兰鑫瑞的生产及采暖锅炉燃料气采用企业 60 万 t 高炉喷吹料项目副产的荒煤气，东区神华煤化工区及西区煤电一体化产业园也不需外部供气。

5.电力设施

2026 年 4 月，化工园区内现有生产企业 11 家，其中 5 家企业存在一级负荷，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荷容量为 609.98KW。国家能源集团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负荷容量为 8108.01KW。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负荷容量为 1858.55KW。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荷容量为 296.65KW。各变电站供电能满足现状各企业一级负荷供电能力，

可以保障园区企业一级保障需求。

6.环卫设施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

2022 年 3 月，伊金霍洛旗旗人民政府与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在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札萨克项目区建设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可处理园区企业排放的一类、二类工业固废，服务期限约十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位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札萨克物流产业园，服务对象为蒙苏经济开发区（包括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企业产生的 I 类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炉灰渣、粉煤灰、气化渣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272919.78 平方米，库容为 460 万立方米，设计处理规模 3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2.69 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废油、废液、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可依托在建的鄂尔多斯市东蒙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建设内容为收集、储运废气再生资源项目：一期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 万 t/a，收集、贮存、转运废液（实验室废物）1000t/a，收集、清洗、贮存转运含油包装物 3600t/a；二期年处置建筑垃圾 1 万 t，工业固废 29 万 t。

（2）企业自建灰渣场

园区现状灰渣产生企业采用企业自建灰渣场进行灰渣暂存，或通过签订渣场依托处理协议，依托其他企业现有灰渣场进行暂存处置。

（3）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内蒙古优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园区东北方向约 3km 处，占地面积 14.9 万 m²，建设内容如下，主要处置鄂尔多斯市及周边相关地区产业的特定危险废物以及圣圆产业园产生的危险废物。

（4）生活垃圾处置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转送伊金霍洛旗环卫中心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其中，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依托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依乌兰木伦镇垃圾处理厂。

第十一条 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土壤环境、声环境达标；地表水、污染物减排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地下水质量 5 类水体比例需进一步改善；固废处置需进一步提高。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鄂尔多斯市 6 项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达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由 2023 年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中 TSP、氟化物、苯并[a]芘等因子评价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等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推荐值。

圣圆煤化工产业基地现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1088t、NO_x2601.05t、颗粒物 445.99t、VOCs2283.3t、H₂S44.63t、NH₃274.63t、B[a]P0.056t、汞及其化合物 0.12t、酚类 0.48t、甲醇 349.67t、HCL0.554t。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圣圆产业园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内有悖牛川穿越，其支流有束会川，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东区东侧约 1.2km 处有乌兰木伦河。园区废水不外排，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且根据现场调查，以上地表水体在园区河段内均无水。

2022 年监测期间，悖牛川及束会川两个断面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乌兰木伦河大柳塔断面 2022 年 7 月、8 月的化学需氧量及 10 月的高锰酸盐指、氟化物数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其余时段及因子均满足Ⅲ类标准限值。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地下水基本为小型水井开发为主，取水层位主要为第四系潜水层位，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小。

2023 年 10 月，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甲醇等特征污染物均未检出。

园区周边分散式饮用水井历史监测数据对比来看，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现有分散式水源井污染物与对照点基本保持一致，部分变化属于区域

本底值正常波动。

4.地下水水质现状

1) 汇能片区

根据监测结果，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锰、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硝酸盐、氟化物、砷、苯、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镍和 1，2-二氯丙烷共 25 项指标在不同点位、不同程度上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上游对照点 150627SYDZ11 色度、浑浊度、总硬度、硝酸盐超标，其他均满足地下水 III 类标准限值。

（2）乌兰木伦东区

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东区上游背景点 150627SYLC19 均无超标项目。地下水超IV类标准限值（以下简称“超标”）的指标主要为肉眼可见物、浑浊度、总硬度、硝酸盐、氟化物共 5 项。

3) 乌兰木伦南区

乌兰木伦南区上游背景点均无超标项目。地下水超IV类标准限值（以下简称“超标”）的指标主要为肉眼可见物、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和钠共 5 项。考虑肉眼可见物、浑浊度可能受洗井影响，且不是特征指标，本次不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园区各边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要求，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

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要求。

6.土壤质量现状

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中农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T1、T2、T4、T5、T7号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中相应第一、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现状

1、危险源识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辨识，园内主要企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危险化学品有甲醇、丙烯、乙烯、丁烷、氢氧化钠、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柴油、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煤气、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氨水、硫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天然气（甲烷）、亚硫酸氢钠、石脑油、液化石油气、汽油、氟化氢、二甲基二硫、电石、煤焦油、氩、氦、硝酸、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等。

化工园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硫化氢、天然气（甲烷）、甲醇、乙烯、乙炔、丙烯、氨、液氨、氢气、氟化氢、氢氟酸、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煤气的主要成分）、二硫化碳、汽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园区重点监管化学品工艺涉及汇能、神华、乌兰鑫瑞（在建）、

鑫睿国源 4 个企业，涉及加氢工艺、氧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 3 种工艺类型。

化工园区重点监管化学品企业涉及汇能、汇金达、国能（神华）、乌兰鑫瑞、信诺正能、鑫隆气体、美恩正和 7 家企业。

截止 2026 年 4 月，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 4 家，共有重大危险源 27 个。其中，神华 11 个，汇能 12 个，汇金达 2 个，乌兰鑫瑞 2 个。按照等级分：一级重大危险源 4 个（汇能 2 个，神华 2 个），二级重大危险源 1 个（汇能 1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 14 个（汇能 6 个，神华 8 个，）四级重大危险源 8 个（汇能 3 个，神华 1 个，汇金达 2 个，乌兰鑫瑞 2 个）。

2、安全风险分级

依据 2026 年 4 月《蒙苏经济开发区风险分级诊断结果及分级分类监管清单》中，各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化工园区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1 家企业风险评估为橙色，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企业为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8 家企业风险评估为黄色，即存在一般安全风险，分别为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停产）、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停产）。

3、安全容量分析结果

根据安全风险报告分析结果，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和装置的个人风险在 3×10^{-7} 范围内无规定的防护目标和“八类”敏感场所，社会风险部分在可容许（接受）区内，部分在尽可能降低区域内。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个人风险在 3×10^{-7} 范围内无规定的防护目标和“八类”敏感场所，社会风险在可容许（接受）区内。汇能片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和装置的个人风险在 3×10^{-7} 范围内无规定的防护目标和“八类”敏感场所，社会风险在可容许（接受）区内。

化工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和装置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2011〕第 40 号，原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的规定要求，故危险化学品安全容量富余，未达到饱和。

第十三条 周边区域敏感点

（1）汇能片区

汇能片区周边敏感点涉及 446 人，共辖四村七社，分别是：新庙村（古城壕社 45 人、榆树湾社 157 人、缸房院社 244 人）；其根高勒村（母花沟社）；布日都阿麻村（张家塔社、后塔社）；大柳塔村（书会门社）。

汇能片区内目前保留有新庙古建筑和古城壕城址，片区内无自然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湖泊、军事禁区等敏感区域。

2019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以

鄂圣管发【2019】56号文件（报告）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将新庙村缸房院社及榆树湾社整体搬迁。2020年3月12日，伊旗政府相关负责人批复分期分批必须保证资金落实到位。

（2）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内企业周边敏感场所，涉及277人，即乌兰木伦化工园区北侧115米处的布连海子村170人，乌兰木伦化工园区北侧221米处的补连塔村移民村157人，乌兰木伦化工园区北侧60米处的神华煤制油项目部50人。

第十四条 上位规划传导与管控

本规划符合国家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符合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本规划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位于呼包鄂乌城市群核心区，在强化省际协调发展，保障与晋陕在能源资源输送通道建设、园区共建、承接产业转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用地空间，支撑跨区域协调联动，推动呼包鄂一体化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本规划符合《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位于沿包茂南北发展轴，向北与达拉特旗、包头联动发展，向南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协同发展。

本规划符合《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规划研究范围展望向周边进行用地拓展，远景规划拓展化工园区发展片区。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第十五条 总体定位

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打造为“三区”，即：

国家绿色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自治区对外合作及产业转移承载区

鄂尔多斯市现代能源经济先行示范区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1. 用地规模目标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812.96 公顷。

2. 经济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0 年，年销售收入达到 400 亿元以上；规划至 2035 年，年销售收入超过 600 亿元，集中产业链条联动更加紧密，特色领域不断拓宽，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3. 产业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将建成为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工贸、氢能、油品等产业协同发展的化工产业园区，各产业板块规模大幅提升。

4. 安全绿色发展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实施，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环保设施，使园区能够实现绿色、安全、高效发展，节能降碳水平达到全国同类园区领先水平，争创绿色化工园区。

5. 循环经济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 CO₂加氢生产甲醇、烯烃和聚醚多元醇、可降解塑料等，实现 CO₂资源化利用，有效降低化工企业碳排放；高浓盐水分离的杂盐 100%回收利用，煤气化和热电灰渣 30%回收利用，用于生产建材和铺路材料；污泥 50%回收利用，用于掺烧。未回收利用的废副进行封存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各项资源利用指标达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标准。

6.创新发展目标

通过各种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加强与煤化工、新材料、工贸、氢能等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重点企业的合作，打造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创新能力突出的创新型化工园区。

7.智慧园区目标

到 2035 年，所有大型能化企业和项目均实现数字化、模型化和智能化管理，新建项目实现数字化交付，实现园区管理智慧化，拥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物流、交易和行政管理等数字化平台。

8. 责任关怀目标

到 2035 年，重点企业全面签署和执行《全球责任关怀宪章》和《责任关怀实施准则》。

第十七条 发展战略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实施增长型战略，兼顾其他战略，本着“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抓住机遇”的原则，注重园区与周边功能空间的区域协调，构筑特色产业集群，将其打造成为鄂尔多斯市重要的现代化工产业基地和地方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产业发定位

规划形成以煤化工（含油品）、化工新材料、工贸和氢能四条产业链，通过产品高端化、资源循环化、工艺绿色化、装备智能化，打造“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将园区建设成为鄂尔多斯市现代化工、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

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依托现有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煤制油、下游产品深加工产业及油气生产、储运项目等。煤制油产业在完成示范项目的同时，延伸沥青产业链，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同时，关注油品质量升级，注重煤化工产业低碳化和绿色化，重点发展 CO₂ 捕集封存和 CO₂ 生产甲醇、乙醇等示范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项目。

重点产业为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抓住零碳产业发展机遇，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包括湿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

特色产业为工贸。丰富化工产业链，发展以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铁、聚丙烯酰胺等产品为主的水处理剂产业，打造水处理剂产业集群。

新兴产业为氢能。重点发展制氢、氢能应用。建设工业副产氢提纯和电解水制绿氢项目，重点推广氢能在绿氢化工、重卡等领域应用。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思路

（一）产业链上游

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煤炭开采、洗选，发挥伊金霍洛旗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

（二）产业链中游

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焦化等煤化工项目，产业链中游典型代表项目如下：

煤制油项目：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一期 108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拟建二、三期 216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规划实施后，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煤制油规模扩大到 426 万吨/年，油渣萃取规模扩大到 105 万吨/年。

煤制天然气项目：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6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焦化项目：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项目；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煤炭干馏项目（即兰炭项目）。

（三）产业链下游

产业链下游主要是煤制油沥青产品深加工及油品储运，延伸发展新材料产业，以及为蒙苏经济开发区和伊金霍洛旗配套发展的电子化学品、氢能、水处理剂等产业集群。

煤焦油深加工及油气储运：煤制油的中温沥青向下游延伸发展沥青级改性剂、针状焦、硅碳负极、改质沥青、碳纤维、中间相碳微球等碳材料。重点项目：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氢能源仓储 200 吨、油气仓储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

设，其中一期为油气仓储量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为氢能源仓储量 200 吨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焦炉气深加工：作为能源发电，生产铁合金、镁合金。重点项目：生产 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项目。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开展煤化工低成本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研究，推动二氧化碳制甲醇、乙醇等“碳中和”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项目。

电子化学品：发展湿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电子气体，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配套。重点项目：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建的湿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配套。

工贸：发展水处理剂，为化工污水处理和伊金霍洛旗矿井水处理配套。重点项目：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年聚合硫酸铁项目，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配套。

氢能：助力伊金霍洛旗氢能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氢能制造和氢能应用。（1）氢能制造：应充分发挥区域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工业副产氢提纯和电解水制绿氢项目。（2）氢能应用：开展绿氢化工、重卡领域的示范推广应用。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规划

1. 煤化工产业规划

依托现有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煤制油及下游深加工，兰炭及下游深加工，以及园区在建、拟建的电子化学品、氢能、水处理剂等产业集群。同时注重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为煤化工绿色发展拓宽路径。

（1）煤制油及深加工方案

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拟再建 300 万吨/年煤制油生产线，建成后煤液化总产能将达到 426 万吨/年。同时重点发展沥青深加工产业链，根据规划煤制油项目运行情况，适时发展 α -烯烃分离及综合利用、费托蜡深加工产业链。

（2）兰炭及深加工方案

目前，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有 3 家兰炭企业，分别是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成投产 180 万吨/年兰炭、拟建 180 万吨/年兰炭）、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0 万吨/年兰炭）和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产，60 万吨/年干馏煤项目）。除正能集团拟建的 180 万吨/年兰炭项目外，不再规划新的兰炭项目，但将注重兰炭项目的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发展焦炉气和煤焦油深加工。

（3）天然气产业发展方案

化工园区现有汇能集团的 16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未来煤制天然气不再扩能或规划项目，重点注重二氧化碳利用，实现低碳化发展。

（4）煤化工低碳化发展方案

煤化工是排碳大户，在“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大背景

下，煤化工应注重碳减排，加强二氧化碳的捕集和利用，重点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二氧化碳制甲醇、乙醇等项目。

2. 新材料产业（含电子化学品）规划

目前，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有 1 家拟建的电子化学品企业，分别是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 19 种产品生产装置，包括 12 种湿电子化学品、7 种水处理剂）。为配套蒙苏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中的湿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

3. 工贸产业规划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工贸企业为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水处理企业，主要产品是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二合一净水剂等水处理系列。化工形成了以聚合氯化铝、硫酸铝、三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产品为主的水处理剂产业，具有做大做强水处理剂的产业基础。

4. 氢能产业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形成 2.2 万吨/年绿氢供应能力，1 万吨/年副产氢供应能力。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内有 1 家企业，周边有 2 家在建和拟建氢能项目，主要集中在氢能生产、充装、储存和加氢站建设方面：

（1）内蒙古正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6000Nm³/h 电解水制氢（配套 200MW 光伏发电）、2 座 1000kg/12h 的以加氢站为主的综合能源站项目及配套设施。

(2)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加氢（6 吨/天）、LNG（50 吨/天）一体站项目。

(3) 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氢能源仓储 200 吨、油气仓储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 重点发展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

结合重点发展产业工艺特征，精准识别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科学划定风险管控区域、安全防护缓冲范围，为园区空间布局、产业准入、安全管控、应急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聚焦园区主导煤化工及配套产业，全覆盖排查各类型重点项目危险源，分类识别固有安全风险；结合园区项目集聚布局，分析区域风险叠加、连锁衍生风险，明确风险等级与分布范围；同步匹配对应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距离管控、设施配套及应急防控措施，健全园区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补齐规划安全论证短板，确保规划成果合规、完整、可落地。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结合园区国土空间管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规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煤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分类梳理禁止准入、限制准入产业及项目类型；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污染物总量减排、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明确入园项目环保设施配置、清洁生产水平、排放限值、资源利用效率等硬性准入指标；建立动态更新的环境准入管控机制与入园项目环境审查制度，压实源头环境管控，完善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准入体系，满足化工园区合规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

7. 产业链的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方案

立足园区煤化工产业发展定位，梳理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关系，构建“原料互补、副产互用、能量互通、废物再生”的闭环循环产业链条，明确煤炭、化工原料、水资源、热能等资源梯级利用路径，细化废水、固废、废气、副产物综合资源化利用方案。同时制定园区统一的清洁生产管控体系，明确入园项目清洁生产准入等级、先进工艺设备准入要求、全过程污染防控、节能降碳及绿色改造措施，建立常态化清洁生产审核机制，全面提升园区产业链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循环配套能力与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第二十一条 产业布局规划

汇能片区南区规划布局产业为煤制天然气、兰炭、煤焦油加工、氢能；

汇能片区东区规划布局产业为兰炭、煤焦油深加工、电解水制氢；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规划布局产业为煤制油及深加工、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工贸、油品、氢能、水处理剂、CO₂捕集封存、油气仓储及营销；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规划布局产业为兰炭、焦油深加工。

第五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二十二条 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为“两片四区三轴”的空间结构。

两片：即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形成乌兰木伦片区、汇能片区。

五区：即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乌兰木伦片区南区、汇能片区南区、汇能片区东区五个发展极核。

三轴：即沿包神铁路、阿大线、小大线为依托的纵向产业联动发展轴；沿新边贾线、七贾线为依托，联络旗政府与准格尔旗的横向产业发展通道；沿阿圣公路、川杨公路、准神铁路、规划 S55 纳日松至石岩塔（蒙陕界）段高速公路为依托的产业联动发展轴。

通过交通运输联络、产业关联、政策驱动的方式联动发展，并与周边的大柳塔镇能源化工、神木县能源化工、榆神工业区能源化工、府谷县能源化工区，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二十三条 功能分区规划

化工园区主体功能为城市化发展区。选择地形相对平坦的区域，依托现有企业形成化工园区的功能结构，主导功能为生产区，汇能片区南区和东区主要发展现代煤化工项目；乌兰木伦片区主要发展煤制油、煤制气等项目，拓展煤制烯烃（乙烯、丙烯、橡胶）、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等项目。

拟建和新增的企业选址应符合功能分区规划。

配套公用工程区分散分布，因地形、风向、安全影响范围及其他选址要求限制，并通过防护绿地、公共管廊、交通用地以通道的形式隔离，降低企业间的危险性集聚风险。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规划功能分区为工业生产区为主；规划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规划功能分区以工业生产区为主，中间及东侧依托道路布局防护缓冲区，依托变马家塔变电站、神华燃气分输站形成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区。

汇能片区南区规划功能分区以工业生产区为主，东侧入口处布局

物流运输区，依托加气加氢站形成服务区，依托现有变电站、特勤消防站形成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区结合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形成历史文化保护区；汇能片区东区规划功能分区以工业生产区为主。

第二十四条 用地布局规划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812.96 公顷。

其中，规划工矿用地面积为 748.48 公顷，占比达到 92.22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4.06 公顷（公路用地 0.14 公顷，管道运输用地 3.4 公顷，城镇道路用地 0.27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10.25 公顷），占比 1.73%；规划公用工程用地 5.15 公顷（供电用地 2.92 公顷，供燃气用地 0.97 公顷，消防用地 1.26 公顷），占比达 2.36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计 44.03 公顷（防护绿地），占比 5.42%；规划特殊用地面积为 1.24 公顷（文物古迹用地），占比达 0.15%。

第二十五条 重要控制线规划

1、蓝线

蓝线控制线范围：特牛川、克锁沟、乌兰木伦河、尔林兔沟、活鸡兔沟等河湖管理范围。蓝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进行管理。

蓝线控制要求：原则上不得随意减少或改变水域及其保护线的范围。应规划设计百年一遇得防洪堤，并在防洪堤与企业用地之间预留 30 米的防护绿地。在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

坏的活动。

按照 2022 年《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准入条件规定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2〕375 号）的第（七）条，自治区境内黄河、永定河、滦河、西辽河、嫩江、额尔古纳河等主要河流的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内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包括化工园区调整）。

乌兰木伦河属于黄河一级支流，禁止在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应避让此范围。

2、黄线

黄线控制线范围包括：危化停车场、给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通信设施、消防站、防洪堤等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设施。黄线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进行管理。

黄线控制要求：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或减少黄线的范围。在黄线控制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3、紫线

周边的紫线控制线范围：新庙（陶亥召）遗址和古城壕遗址。本次规划避让两个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紫线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进行管理。

紫线控制要求：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或减少城市紫线的范围。在城市紫线控制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①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 ②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 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④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⑤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 ⑥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4、绿线

绿线控制线范围：现状与规划新增的结构性绿地。控制范围主要为神华煤制油西侧的防护绿地，以及公共管廊两侧的防护绿地，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西北角的防护绿地，汇能片区南区新庙变电站周边的防护绿地。绿线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进行管理。

绿线控制要求：严格保护位于绿线范围内的绿化植被和水域沟渠面积，加强尚未覆盖地区的绿化造林工作；在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允许开设道路出入口，局部停车功能，严禁与绿化用地功能无关的其他建设活动。位于绿线控制范围内与绿地功能无关的企事业单位、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等，应逐步迁出绿线控制范围。

5、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涉及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战国秦长城保护范围（长城遗址向外缓冲 100 米范围内为核心保护区，两侧 100-200 米范围内为建设控制地带）、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古城壕城址保护范围（向外缓冲 100 米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重叠。旗文物局意见为合理避让重叠区域。

本规划已纳入该区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保护要求。

汇能南区汇金达企业涉及战国秦长城遗址保护范围 3.41 公顷，核心保护区 1.24 公顷已规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予以保留不扩大规模的工业用地。

汇能集团西墙边缘涉及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十六条 规划管控与引导

工业项目建设应充分节约集约用地。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5，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应小于等于 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6，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应小于等于 7%。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税收不宜低于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发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的推荐值，且符合园区自己的入园准入标准。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不得建设花园式工厂。工业项目绿化布置应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的要求。工业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缩短工艺流程，鼓励建设多层工业厂房，鼓励工业企业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根据实际用地需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征占用草原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第六章 交通物流系统规划

第二十七条 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

汇能片区规划依托现状边贾线、现状七贾线和现状阿圣公路、规划 S55 纳日松至石岩塔（蒙陕界）段高速公路为对外联系。规划与 S55 纳日松至石岩塔（蒙陕界）段高速公路衔接，走向与准神铁路基本一致。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依托阿大线、伊乌线、小大线和小呼线对外联系。

（2）铁路

汇能片区规划保留现状准神铁路，并建设货运站，作为主要货运通道。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以察哈素矿井铁路专用线、包神铁路及其货运站作为主要货运通道。

第二十八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路网由主干路、次干路两个等级构成，呈方格网状。

（1）主干路

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是 24-34m，并设置危化品运输专用车道。

（2）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

3、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以化工园区通勤车解决公共交通需求，中途停靠站站距考虑企业分布、交叉口间距和交通安全等因素，平均站距在 800-1000 米之间。

4、交通设施规划

(1) 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汇能片区规划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1 处。位于汇能片区南区汇能北路北侧，规划用地 3.42 公顷。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1 处，规划用地 4 公顷。位于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南侧新西线东侧。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设在厂区内部。

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重载车辆停车区、空载车辆停车区及停车场相关设施与场外相邻设施的防火间距，场内（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消防设施和安全监管、安防措施均应符合《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的要求。其中，重载车辆停车位不得超过停车位总数的 20%。

(2) 危险化学品专用通道

汇能片区规划汇能北路（部分路段）、汇能南路作为危险化学品内部专用通道；规划包府线、边贾线、汇能西线、汇能西线东延路、汇能东线、正能南路、正能西路作为危险化学品外部专用通道。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新西线、鑫瑞北路作为危险化学品内部专用通道；规划伊乌公路、小大线、小呼线、阿大线作为危险化学品外部专用通道。

(3) 加油、加气站、加氢站和充电站

汇能片区规划正和加气加氢站、正能加氢站等。

乌兰木伦片区保留周边现状加油加气站。

规划结合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设置充换电站。

第二十九条 封闭化管理方案

规划化工园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汇能片区化工园区封闭范围为规划研究范围，共设置 8 处道路封闭卡口。

乌兰木伦片区化工园区封闭范围为规划研究范围，共设置 7 处道路封闭卡口。

第七章 绿化及景观规划

第三十条 规划目标

规划达到净化空气、降低噪音、保护和美化环境，降低污染、卫生隔离及安全防护的目标，将化工园区建设成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一个特色鲜明、环境清新的绿色化工园区。并为架设蒸汽、天然气、工业气体及其他市政管道预留公共管廊空间。

第三十一条 绿地系统布局

规划沿主干路设置 10-30 米的防护绿地，在市政设施周边设置防护绿地。

规划在外围设置一定距离的安全防护缓冲带，以土地安全控制线为准。

第八章 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规划

第三十二条 安全布局规划

1、选址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选址符合《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本规划符合《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研究范围展望向周边进行用地拓展，远景发展规划拓展化工园区发展片区。

选址范围不涉及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环境敏感等地段。

化工园区的土地安全控制线范围内无居住用地，且距离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选址符合化工园区设立的要求。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第八条，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准入条件规定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2]375 号）第二部分（六），严格

落实《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建设的若干规定》（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三区三线”内不得核准、备案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必须进入自治区已经认定的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不得核准、备案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第四部分（十三）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危险化学品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办发〔2024〕17号）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试行）>的通知》（鄂应急发[2022]121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推动建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安全风险较高、自动化水平程度低不达标的项目实行禁止或限制，禁止反应工艺危险度4级及以上建设，限制反应工艺危险度3级项目，把好建设项目准入关”。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第3.5条要求：“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依据第3.6条要求“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大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标准，定期开展园区风险评估，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园区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标准，所有企业必须满足准入基本条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机制，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经准入审查后方可入园。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技术和设备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进入园区。

2、与重要防护目标的防护距离

本次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土地安全控制线，按照化工行业危险装置设施对外的防火距离、QRA 定量风险分析，以及安评风险分析得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周边个人风险等值线和社会风险等值线的影响范围，综合确定周边土地安全防护距离。

项目落地时，依据项目储罐总容积，周边企业危险源的影响范围，动态弹性调整防护间距，有条件地区适当加宽防护隔离带。

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的安全管控需满足：液化天然气储罐距离 100 人以上的居住区、村镇、公共福利设施 500m，距离居住区、村镇和重要公共建筑 110m，距离相邻厂矿企业最大 120 m，依据储罐容量确定具体防火间距，距离其他工业企业 50 m。液化石油气储罐距离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 300m，居住区、村镇、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 150m，相邻工厂 120 m，依据储罐容量确定具体防火间距，距离工业企业 75 m，距离汽油储罐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 100m，距离高层民用建筑 70m，距离工矿企业 60 m，距

离四级建筑物 40 m。

1) 一级重大风险源防护要求

①工程技术防护

针对风险源设置多重独立的安全防护系统，如在化工生产中涉及剧毒物质的反应釜，要配备自动联锁停车系统、紧急切断阀等，确保在异常情况下能迅速切断物料供应和停止反应。

采用先进的监测和预警技术，安装高精度的传感器，实时监测风险源的温度、压力、浓度等关键参数，并与企业的安全管理系统联网，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②个人防护装备

为接触风险源的人员配备最高等级的个人防护装备，如 A 级防护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这些装备要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其性能符合安全标准。

对员工进行专业的个人防护装备使用培训，使其能够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并掌握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法。

③隔离防护

在风险源周围设置坚固的隔离设施，如防爆墙、防火堤等，将风险源与其他区域有效隔离，防止事故扩大。

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应急物资储备

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消防器材、急救药品、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etc，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物资的有效性。

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明确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以便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调配和使用。

⑤应急救援队伍

组建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的救援设备和交通工具。救援队伍要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与周边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获得外部支援。

⑥应急预案演练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包括事故预警、应急响应、人员疏散、救援处置等环节，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应对能力。

2) 二级重大风险源

①工程技术防护

安装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如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并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对风险源所在的生产设施和设备进行定期的安全评估和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②个人防护装备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 B 级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具等。员工在进入风险区域时必须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加强对个人防护装备的管理，建立领用和回收制度，确保防护用品的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

③区域防护

划分专门的风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区域内设置通风设施，降低有害气体的浓度。

对风险区域的进出口进行管控，限制人员和车辆的进出，确保区域内的安全。

④应急物资准备

储备适量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防护手套、应急照明设备等。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补充，保证物资的完好可用。

制定应急物资调配方案，明确在事故发生时物资的调配流程和责任人员。

⑤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快速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事故发生时的职责和行动流程。确保在接到事故报警后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定期组织应急响应演练，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能力。

⑥安全培训教育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内容包括风险源的特性、防护措施、应急逃生方法等。

3) 三级重大风险源

①设备防护

对风险源相关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设备的电气系统、机械部件等，及时更换磨损的零部件。

为设备安装必要的防护装置，如防护罩、防护栏等，防止人员误

操作或接触危险部位。

②个人防护

要求员工佩戴基本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等。对员工进行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培训和监督，确保正确佩戴。

③环境防护

保持风险源所在环境的整洁和通风良好，及时清理杂物和废弃物。定期对环境进行检测，确保环境指标符合安全标准。

④应急处置预案

制定简单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在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步骤和责任分工。预案要简洁明了，易于员工理解和执行。

定期对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⑤应急物资储备

储备少量的应急物资，如急救箱、消防沙等。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有效期，及时更换过期物资。

⑥员工应急培训

开展应急培训活动，使员工了解风险源的潜在危害和应急处置方法。培训可以采用现场讲解、视频演示等方式进行。

4) 四级重大风险源

①基础防护

对风险源进行简单的防护措施，如设置防护标识、围栏等，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好无损。

②个人防护提醒

向员工强调个人防护的重要性，要求员工在接近风险源时注意自身安全。

③日常检查

安排专人对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报告。

④简易应急措施

制定简易的应急措施，如在发生小事故时的初步处理方法。员工要了解并掌握这些应急措施。

⑤信息沟通

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知相关人员。

⑥定期评估

定期对风险源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防护要求和安全缓冲措施。

3、安全布局规划

1) 企业布局要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各企业总体布局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2) 基于现状危险源及影响范围，规划新建项目需进行安全预评价，及时调整重点危险源分布距离。

3) 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4) 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外围，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利用防护绿地、管廊用地、道路用地，共同构成的通道进行隔离，形成相对独立的分区。

5) 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设计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和设施保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安全距离不低于行业标准规定的防护间距，且安全风险可控。

消防站：汇能片区南区与汇能片区东区共用现有的汇能特勤站及气防站 1 座；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现状神华特勤消防站，配套气防站；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即乌兰鑫瑞自建企业消防站。消防站与周边危险源的安全距离符合规定要求。

应急响应中心：设在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

医疗救护站：汇能片区主要依托纳林陶亥镇卫生院承担该片区的医疗救援职责，该卫生院距汇能片区 12 公里，为满足汇能片区医疗救援的需求；乌兰木伦片区主要依托乌兰木伦卫生院承担该片区的医疗救援职责，该卫生院距乌兰木伦东区 2 公里，距乌兰木伦南区 20 公里，为满足乌兰木伦片区医疗救援的需求。

此外，化工园区医疗救护站规划依托各消防站、园区办事处设立。应具有医疗化学救援、职业卫生防护等功能。

6) 事故应急池

汇能片区事故应急池位于园区东南方向，属于地势相对最低点。

依据事故应急池容量分析报告，事故状态下，汇能片区需要外排的事故废水量最大的企业是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最大事故废水量为 2164.5 立方米。汇能片区有高盐水池 8 座（1#至 8#），规划将 8#池（库容为 8.49 万立方米）作为事故应急池及雨水蓄水池，确保事故时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事故废水可通过 2 台 30KW，扬程为 90 米的事故水泵，经 DN300mm 事故水管网输送至 8#事故应急池。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建有合计容积为 90 万立方米的园区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均不需要外排事故废水，能够满足要求。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事故水池由企业自行建设 1000 立方米应急池，事故状态下不需要外排事故废水，不另设置化工园区事故水池。

规划事故水通过污水管及与雨水管排入事故应急池中，雨、污水排水通过在合用管网末端设置的阀门或闸门进行事故污水、雨水的分流。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措施规划

1、生产与储存活动本质安全

减低危险源固有危险性，选择安全性较好的装置设备等方法。

适当调整危险源之间的距离，降低危险相关性及多米诺效应的影响。

2、封闭化管理

加强安全管理水平，实行封闭化管理。原则上要按照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的防护等级，通过采取不同的封闭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完善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

段，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对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的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核心控制区：包含区域安全风险评估中确定的园区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集中的高风险区域，也包括重点防控区域及其周边道路。管控要求：严格限制非生产人员进入，实行 24 小时监控+门禁管理。必须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DCS/SIS）和气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定期开展 HAZOP 分析、LOPA 评估等安全风险评估。

关键控制区：包含化工园区内核心控制区以外的化工生产功能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公共管廊等风险较高的区域。管控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物资储备点。实施定期巡检和隐患排查（如防雷防静电检测）。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限时通行管理。

一般控制区：指园区内核心控制区和关键控制区以外的行政办公区、公共服务区、消防站、医疗救护中心、应急响应中心、生活服务区、公辅设施区等风险较低的区域。管控要求：需与高风险区域保持安全距离（参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3、人员应急能力的构建与提升

制定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频次、程序、内容、标准、要求，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

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的情况，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与有效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等情况。

4、规划项目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2) 规划不允许建设剧毒、淘汰类，以及化工反应风险三级以上的项目。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重大危险源（统称“两重点一重大”）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进。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对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全面消除安全设计隐患。

3) 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提高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4) 落实精细化工“四个清零”的要求：即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清零”、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清零”、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清零”、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

5、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规划

规划道路最右侧车道设置为危险货物车辆专用车道。

规划危险化学品道路净宽不小于 9 米，净高不低于 7 米，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

汇能片区南区在汇能消防站西侧规划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在阿大公路东侧规划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建立化工园区物联网。优化组合化工园区内各企业原料及产品物流需求信息、各物流单位将运输车辆载货、车位信息、车辆行驶路线等信息整合至化工园区一体化信息平台，搭建统一的化工园区内物流调度中心，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6、执行的“十有两禁”内容

1) 化工园区“十有”：

①已编制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与上位规划形成体系。

②有明确的“四至”范围。

③有明确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④有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正在配备满足专业监管需求的监管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⑤有健全完善的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

⑥已实施封闭化管理。

⑦规划建设汇能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约 72 个车位，用地约 3.5 公顷）、神华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约 200 个车位，用地约 6 公顷）。建设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⑧开发区已建设信息化平台。设在鄂尔多斯蒙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建有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兼有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为开发区及化工园区的应急响应中心

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按照“一个中心、四个平台、7+3 个应用”的总体建设目标进行建设，一中心为：IOC 智慧运营中心，四平台包括：数据分析平台、物联网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两类应用：经济运行监测、能耗监测、安全应急监管、环保监测、人力资源管理、交通物流管理、综合服务等 7 个统建类应用，智慧招商管理系统、能碳分析管理系统、政企协同服务系统等 3 个自建类应用。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内容涵盖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六大模块。

实现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功能，形成一个互联互通、动态管理、责任落实、预警监管处置运转顺畅有力的安全监管工作新格局。

安全生产管理板块应包含：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廊、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化工园区视频监控及职能分析、消防管理、管廊监测预警等。

⑨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充分利用师资和教学优势，在原有的职业学院教学设施基础上，与开发区共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 9300 平米。能满足化工园区从业人员培训需求。

⑩有神华煤制油特勤消防站、汇能特勤消防站。有齐全完备的消防设施，能够满足消防救援的需要。

2) 化工园区“两禁”

①已制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②禁止园区内有居民居住，禁止非化工劳动密集型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

第三十四条 应急救援预案

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分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 组织机构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确定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并积极配合市、旗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置在鄂尔多斯蒙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

(2) 救援设施规划

汇能片区南区与汇能片区东区共用现有的汇能特勤站及气防站1座；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现状神华特勤消防站，配套气防站；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即乌兰鑫瑞自建企业消防站。

(3) 物资储备规划

化工园区物资储备库规划依托各消防站设立。包含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抢险救援车辆和通信器材等，并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

和危害性配备灭火器材。

各企业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预警器材、救灾物品、器械等物资储备，以及临时避险安置点的建设、使用。

（4）医疗物资规划

汇能片区主要依托纳林陶亥镇卫生院承担该片区的医疗救援职责，该卫生院距汇能片区 12 公里，为满足汇能片区医疗救援的需求。该卫生院建筑面积 2700 多平方米，位于纳林陶亥镇镇政府所在地。现有职工 36 人，其中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副主任技师 1 人，主治医师 4 人，执业医师 10 人，执业助理 6 人，主管护师 1 人，护师 2 人，护士 4 人。配有多层螺旋 CT 机、GE-DRX 光机、BS-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全自动酶联免疫检测仪、微量元素分析仪、半自动血流变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机、麻醉机、口腔综合治疗机、裂隙灯显微镜、检眼镜、福田牌 12 道心电图机及 3 道心电图机、除颤器呼吸机、肺功能测试仪、听力检测仪、新生儿辐射保暖台、新生儿暖箱等先进设备。现有救护车 2 辆，全部纳入鄂尔多斯市“120 急救”管理体系。同时，为了提供更加优效的医疗救助服务，在重点企业汇能煤化工公司场区建设了一处圣圆卫生室，建筑面积约 80 平米，配备了一定的应急医疗设备、药品及医护人员。

乌兰木伦片区主要依托乌兰木伦卫生院承担该片区的医疗救援职责，该卫生院距乌兰木伦东区 2 公里，距乌兰木伦南区 20 公里，

为满足乌兰木伦片区医疗救援的需求。该卫生院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位于乌兰木伦镇政府所在地。卫生院开放病床 30 张，现有职工 50 人，卫生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副高 3 名、主治医师 4 名、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7 名、主管护师 5 名、执业护士 12 名、执业药师 3 名、主管药师 1 名、药士 1 名、影像技士 3 名、检验技士 1 名。主要医疗设备有 16 排螺旋 CT 机 1 台、B 超机 2 台、口腔治疗椅 2 台、电测听 1 台、肺功能仪 1 台、心电图机 2 台、高千伏 X 光机 DR 系统 1 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两台（五分类），福瑞森幽门螺旋杆菌测定仪一台，优利特尿液分析仪一台，颐兰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除颤仪 1 台、远程会诊系统和各种康复训练设备。同时，为了保障重点企业职工医疗救助服务，在神华煤制油项目生活区建设了一处神华煤制油医疗站，该站建筑面积约 100 平米，配备了一定的医疗设备、药品及医护人员。在乌兰鑫瑞煤化工公司场区建设了一处乌兰鑫瑞煤化工医务室，配备了一定的应急医疗设备和药品。

此外，化工园区医疗救护站规划依托各消防站、园区办事处设立。应具有医疗化学救援、职业卫生防护等功能。

（5）应急救援队伍

化工园区应急队伍主要有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正能化工有限公司、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公司；必要时可联动伊金霍洛旗消防大队、汇能蒙南发电有限公司、矿区消防大队、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即布连电场）同步救援。

（6）应急救援一体化平台

开发区已建设信息化平台。设在鄂尔多斯蒙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建有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兼有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为开发区及化工园区的应急响应中心

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按照“一个中心、四个平台、7+3 个应用”的总体建设目标进行建设，一中心为：IOC 智慧运营中心，四平台包括：数据分析平台、物联网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两类应用：经济运行监测、能耗监测、安全应急监管、环保监测、人力资源管理、交通物流管理、综合服务等 7 个统建类应用，智慧招商管理系统、能碳分析管理系统、政企协同服务系统等 3 个自建类应用。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内容涵盖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六大模块。

其中，应急管理模块中包含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演练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应急辅助决策等功能。

（7）应急响应机制

应急响应中心设置在鄂尔多斯蒙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楼。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蒙苏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旗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旗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蒙苏经济开发区配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请求伊旗人民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具体根据《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三十五条 抗震规划

1、规划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和工程建设抗震总体效能，提高地震时的应急应变能力，逐步提高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保证地震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当遭受地震影响时，规划区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

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园区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或运营。

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无重大人员伤亡，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2、设防标准

本次规划要求一般建筑工程按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防。

一般性建设工程按地震基本烈度设防，可以使用本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下列工程需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抗震设防等级：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自治区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3、抗震设防措施

规划区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0 米，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乌兰木伦东区规划紧急避难场地位于伊乌公路北侧，小大线北侧。

乌兰木伦南区规划紧急避难场地位于尔林兔沟北侧，小呼线西侧。

汇能南区规划紧急避难场地位于特勤消防站北侧，中央大道西侧。

汇能东区规划紧急避难场地位于正能西路西侧。

第三十六条 防洪排涝规划

本次化工园区规划防洪标准不低于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

规划乌兰木伦河、尔林兔沟、特牛川、克锁沟建设防洪堤。

排涝退水规划目标：

化工园区的核心区：0.5-2 小时完成排涝退水；

化工园区的关键控制区：1.5-4 小时完成排涝退水；

化工园区的一般控制区：2-6 小时完成排涝退水。

第三十七条 人防规划

按规定配设防空专业队。

建筑物 10 层（含 10 层）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m 以上的民用建筑，应按底层投影面积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

9 层（含 9 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 3m，地面总建筑面积达到 2000m² 的民用建筑，按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 2%—5%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

成片的工业区和职工宿舍区可按总建筑面积的 2%—5%集中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平战两用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并应根据战时及平时的使用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连通。

第三十八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

（1）责任区规划

消防责任区规划为 3 片，化工园区属于园中园，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消防责任区保持一致。即汇能片区南区与东区 1 片、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1 片、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1 片。由蒙苏开发区管委会、神华特勤站（国家级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统一调度。

（2）消防站布局规划

消防站按照“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的原则布局，位置应考虑常年主导风向，宜位于生产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的下风侧。

汇能片区南区与汇能片区东区共用现有的汇能特勤站及气防站1座；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现状神华特勤消防站，配套气防站；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即乌兰鑫瑞企业自建二级消防站（预计2025年底前投用）。

2、消防给水规划

（1）消防水源选择

汇能片区生活给水水源为特牛川供水工程，生产给水水源为特牛川地表水、河漫滩浅层地下水及周边的煤矿疏干水。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生产给水水源为温家塔煤矿的疏干水，生活给水水源为尔林兔沟地下截伏流工程；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工业用水水源为呼和乌素蓄水池的煤矿疏干水，生活用水为浩勒报吉水源地地下水。

（2）消防给水管网规划

化工园区市政管网为环状管网，最小管径为 DN200mm，经校核满足消防要求。采用两路消防供水，当其中一条引水管发生故障时，其余引水管在保证满足 70%生产生活给水的最大小时设计流量条件下，应仍需满足规定的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3）消防水鹤及市政消火栓

消防水鹤布置间距为 1000m，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mm。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宜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MPa。市政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

（4）消防水量预测及消防水池规划

依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产业园消防专项规划（工程代号：20230）》，圣圆产业园同一时间火灾发生次数按两次规划，火灾灭火用水量为 90L/s，火灾的灭火时间按 3 小时，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972m³。

化工园区各企业根据各自消防设计建设消防水池。

3、消防通道规划

化工园区及周边消防通道划分为两级，即区域消防通道，化工园区消防通道。

（1）区域消防通道

包括：小大线、小呼线、伊乌线、阿大线等。

管控要求：救灾干道宽度不应小于 16m，净空高度不应小 7m，平面交叉时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5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 5m。

（2）化工园区消防通道

主要为规划的主干道。

管控要求：疏散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9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7m，平面交叉时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2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 5m。

5、消防通信规划

规划蒙苏经济开发区消防指挥中心分 2 处设立，1 处为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 处为神华国家级消防救援大队，规划完善通信指挥系统设备，实现统一接警、统一指挥调度，形成现代化的消防通

信指挥中心。

（1）有线通信系统

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点、专职消防队之间设置 2 对火警调度专线（1 对为调度专线，1 对为指令回线）。

消防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 2 对专线。

远期规划利用有线电视网进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指挥中心应留相应接口。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 1 对报警专线（或专用电话），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2）无线通信系统

规划基于微波站、4G 与 5G 基站，采用集群系统，动态分配无线信道，提高频谱利用率，实现有线和无线汇接。

（3）卫星通信系统

组建消防救援专用的卫星通信网络。智慧园区信息平台搭载北斗卫星系统的技术成果，在执勤车辆安装北斗智能终端，依托北斗短报文的发送与接收，实现卫星通信网络的高质量搭建，实现多维度消防应急通信保障。

6、消防供电规划

（1）供电电源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周边现有 5 座变电站：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神华北侧有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电力来源于西北方向的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引自康巴什 220kV 变电站、布日都 500kV 变电站

220kV 母线段；乌兰鑫瑞北侧有 10kV 变电站，电力来源于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汇能片区南区有新庙 110kV 变电站，电源来自上湾电厂、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蒙南电厂，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 1 座，电力来源于圣圆 220kV 变电站，圣圆 220kV 变电站电源来自川掌 220kV 变电站。已实现化工园区双电源保障。

（2）高压走廊及线路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有关规定来控制现状和规划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腐蚀性介质场所的消防配电线路及其配管，应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

（3）消防对电力规划的要求

1)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双回路供电，并采取防火措施。

2) 应加大消防监控力度，严格控制市售电器设备质量。

3) 改善超负荷供电状况及双回路供电能力不足问题；原则上要求化工园区建设区 35kV 以下电力线全部地埋，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几率。

4) 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快实现各类管线的优化综合。

5) 规划电力线走廊时，严格执行电力法及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防火间距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6) 将消防规划要求纳入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

第十章 公用工程系统规划

第三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状批复可供水量合计 9.1 万 m^3/d ，实际用水量约 6.40 万 m^3/d ，剩余 2.7 万 m^3/d 。其中汇能片区批复生产可供水量 5.0 万 m^3/d ，实际用水量 4.8 万 m^3/d ，剩余 0.2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批复生产可供水量 1.0 万 m^3/d ，实际用水量 1.47 万 m^3/d （超出水量由地下水补充）；汇能片区批复生活可供水量为 0.1 万 m^3/d ，实际用水量 800 m^3/d ，剩余 200 m^3/d ；乌兰木伦片区批复生活可供水量 3.0 万 m^3/d ，实际用水量 0.53 万 m^3/d （含乌兰木伦片区 0.47 万 m^3/d 生产用水），剩余 2.47 万 m^3/d 。

化工园区 2035 年总需水量为 9.5 万 m^3/d ，其中，综合生活需水量约为 0.3 万 m^3/d ，工业生产需水量约为 9.0 万 m^3/d ，道路及浇洒用水量按预测水量的 60% 计算，约为 0.2 万 m^3/d 。

按片区分：汇能片区需水量 6.9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需水量 2.6 万 m^3/d 。

2、水源选择

化工园区可利用水资源为地下水（截伏流）、地下水、疏干水及再生水。其中，汇能片区生活供水水源为特牛川河道地下水（截伏流），供水量为 2.0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生活供水水源为乌兰淖水源地及公尼召水源地地下水，水源地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供水量合计为 3.0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生活供水水源为尔林兔沟地表截伏流，供水量为 1000 m^3/d 。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重点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与环境综合

治理输水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11.77 万 m^3/d ，主要为生态环境补水。该工程中为汇能片区提供生产用水量为 5.0 万 m^3/d 。远期汇能片区生产需水量为 6.5 万 m^3/d ，超出部分由再生水及特牛川地表水提供。

乌兰木伦片区分为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神华煤制油）和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乌兰鑫瑞）。其中，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生产用疏干水从呼和乌苏蓄水池取水，可供水量 1.0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生产用水由温家塔煤矿疏干水提供，可供水量 1.0 万 m^3/d 。远期可供疏干水总量 2.0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远期生产需水量为 2.5 万 m^3/d ，超出部分由再生水提供。

规划汇能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远期可产再生水 2.6 万 m^3/d ，满足片区生产用水及道路浇洒用水需求（生产用水 1.5 万 m^3/d ，道路浇洒 0.15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远期可产再生水 1.0 万 m^3/d ，满足片区生产及道路浇洒用水需求（生产用水 0.5 万 m^3/d ，道路浇洒 0.05 万 m^3/d ）。

3、供水系统

化工园区工业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网的布置形式，生活给水管以环状管网为主。生活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相关规定，工业用水应符合相关工业用水水质标准的规定。规划生活供水管管径为 DN150-DN300；工业供水管管径为 DN300-DN800。

4、供水厂

汇能片区：规划在汇能北片区，汇纬八路新建地表水水厂一座，远期为汇能片区生活及生产提供服务。地表水厂占地 2.0 公顷，设计

供水规模 2.0 万 m^3/d ，供水水源为特牛川截伏流。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乌兰木伦片区新建乌兰木伦镇区供水厂，用于储存乌兰淖水源地和公尼召水源地地下水，为乌兰木伦片区生活提供服务。供水厂占地 0.8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 m^3/d 。

第四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依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工信发[2024]177 号）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选择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汇能片区依托骨干企业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乌兰木伦片区依托骨干企业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置。

2、污水量测算

化工园区远期污水量约为 4.5 万 m^3/d 。其中，汇能片区污水量约为 3.25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污水量为 1.25 万 m^3/d 。

3、污水管网

依据地形及开发区分布情况，规划分区域收集污水。规划化工园区污水经重力收集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结合现状，规划汇能片区汇能南路、汇能北路、中央大道建设污水管线，乌兰木伦片区乌兰木伦片区沿阿大公路西侧敷设污水管线，规划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600。受地形影响汇能北片区规划新建污水泵站一座，乌

兰木伦片区污水处理厂支路与阿大公路交汇口规划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规划高盐水经收集排入企业自建的高盐水处理罐处理。

4、污水处理厂

依据《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在化工园区汇能项目区范围外北侧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 2.7 公顷，处理规模 4.0 万 m³/d，主要处理生产污水，部分企业有中水回用需求，通过厂内的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直接回用。规划保留现状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污水分两部分收集。其中，神华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生产污废水，片区其余企业污水经收集排入南侧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可接纳片区污水量。污水经处理作为工业生产用水回用。

5、事故应急池

事故污水收集系统将各种事故污水集入池中，同时将雨水、污水以最近距离排入外部市政雨、污水管网。

6) 事故应急池

汇能片区事故应急池位于园区东南方向，属于地势相对最低点。依据事故应急池容量分析报告，事故状态下，汇能片区需要外排的事故废水量最大的企业是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最大事故废水量为 2164.5 立方米。汇能片区有高盐水池 8 座（1#至 8#），规划将 8#池（库容为 8.49 万立方米）作为事故应急池及雨水蓄水池，

确保事故时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事故废水可通过 2 台 30KW，扬程为 90 米事故水泵，经 DN300mm 事故水管网输送至 8#事故应急池。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建有合计容积为 90 万立方米的园区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均不需要外排事故废水，能够满足要求。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事故水池由企业自行建设 1000 立方米应急池，事故状态下不需要外排事故废水，不另设置化工园区事故水池。

规划事故水通过污水管及与雨水管排入事故应急池中，雨、污水排水通过在合用管网末端设置的阀门或闸门进行事故污水、雨水的分流。

6、再生水规划

规划再生水供水规模为 3.6 万 m^3/d ，其中汇能片区可产再生水量 2.6 万 m^3/d ；乌兰木伦片区可产再生水量 1.0 万 m^3/d 。规划再生水管管径为 DN200mm-DN600mm。

7、雨水规划

根据地形，各片区分区域收集雨水。各片区分别设置雨水蓄水池收集雨水，经处理用于园区绿化浇洒。

规划汇能片区建设雨水蓄水池三个，区域雨水分三个汇水区域分别收集，分别排入蓄水池中，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DN600mm-DN1500mm；乌兰木伦片区，分别在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及南区建设雨水蓄水池一座。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DN600mm-DN1200mm。

第四十一条 供电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

汇能片区：规划远期预测园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17.7 万 KW。

乌兰木伦片区：规划远期预测园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21.23 万 KW。

2、电源

汇能片区：

电源引自新庙 110kV 变电站和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其中新庙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目前最大供电负荷约 81.6 兆瓦。最大负荷率为 64.76%；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目前最大供电负荷约 81.6 兆瓦。最大负荷率为 64.76%。规划远期扩容现状新庙、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均为 $4 \times 63\text{MVA}$ 。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乌东区保留神华煤制油热电中心，两台 100MW 发电机组（自备电厂），保留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目前最大供电负荷约 40 兆瓦。最大负荷率为 50%；规划远期扩容现状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4 \times 63\text{MVA}$ 。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电源引自布连 35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12.53\text{MVA}$ ，现状最大供电负荷约 3400 千瓦，最大负荷率为 12.93%；规划远期扩容现状布连 35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4 \times 12.53\text{MVA}$ 。

3、线路规划

规划 110kV、35kV、10kV 及以下电力线走地下电缆排管敷设，110kV 以上电力线采用架空管线。规划配电网由 10kV 变配电设施组成。

第四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1、固话量预测

汇能片区预测固话容量 2.38 万门；

乌兰木伦片区预测固话容量 2.81 万门。

2、通信设施规划

汇能片区南区和北区分别设置 1 座综合通信汇聚机房，上接伊金霍洛旗通信核心机房；汇能片区南区和北区结合办公建筑分别设置 1 座邮政所。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设置 1 座综合通信汇聚机房，上接乌兰木伦镇通信核心机房，设置 1 座邮政所。

3、通信线路规划

通信线路采用地下排管敷设，主干线路沿区域内干道敷设。有线电视线路与电话线路同沟敷设，占用电话管道中的一孔。通信光缆以道路网为骨架，铺设光缆排管。

4、5G 规划建设

加强 5G 基站站址统筹规划，统筹 5G 通信网络部署需求，全面支持 5G 网络建设。

第四十三条 供热工程规划

1、供热负荷

汇能项目区远期供热总负荷为 103.63MW，乌兰木伦项目区供热总负荷为 124.16MW，总供热负荷为 224.79MW。

2、热源规划

汇能项目区和乌兰木伦项目区均采用自主供热系统，热源来自工业余热，项目区产业园距离较远未能形成统一的供热系统。

3、供热系统规划

本次项目区采暖热负荷均采用工业余热供热，供热管网采用二次网，与用户连接方式为间接连接方式。供热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布置，主要采用无补偿直埋敷设，在主要路口等重要地段，根据情况选择采用管沟，顶管或开槽直埋敷设方式。

第四十四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需求预测

用气指标采用北方调查指标，详见下表。

表 化工园区工业用气负荷估算表

序号	区域	面积（公顷）	用气指标 （万 m ³ /公顷·年）	用气量 （万 m ³ /年）
1	乌兰木伦片区	514.82	11	5663.02
2	汇能片区	617.84	11	6796.24

2、总用气量

综合以上分析，预测未来燃气需求总量为：12459.26 万 m³/年。

3.天然气气源

（1）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的天然气引自长庆气田—呼和浩特天然气输气管道-神华天然气管道支线，由神华天然气分输站供给园区。

（2）汇能片区

充分利用园区汇能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资源优势，汇能片区内用气采用汇能集团煤制天然气制气厂的天然气，供气规模 52 万 m³/日。

园区用气主要为工业用气，占总用气量的 89%左右。工业用气量占比例较大时有利于平衡园区天然气供应的季节不均匀性和日不均

匀性，保证天然气生产和供应的稳定。

4.天然气输配系统

规划天然气管网均采用次高压（A）~中压（A）两级压力级制系统。次高压干管依照项目区的地理区划沿项目区各产业园干道布置，次高压干管成环网布置，支管为枝状网布置，以保证供气的可靠性。规划区内天然气管径为 DN200mm、DN300mm。

5.天然气管道敷设方式

天然气管道埋地敷设，管道埋深在最大冻土深度以下，管道应尽量布置在人行道下，并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天然气管道的敷设、施工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并由相关专业部门组织设计施工。

第四十五条 公共管廊规划

1、规划布局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保留现状 1 条公共管廊，位于神华东南角与包神铁路火车站之间，规划在神华与新西线之间 90 米的防护绿带中预留公共管廊。

汇能片区东区保留正能化工与信诺正能的厂际管廊。

规划化工园区的其他工艺物料管道，可根据各片区具体项目，后续入住企业规模和需求，优先利用防护绿地建设公用管廊。

2、建设要求

规划公共管廊宽度宜为 3 米、6 米、9 米。管廊的层间高差为 1.2m~2.0m，横梁与侧梁的高差为 0.6m~1.0m，视多数管道的管径而定。

管廊跨越化工园区内大件运输的道路时，净空高度不小于 12.0~

15 米。跨越化工园区内其他市政道路时，管廊净空高度不低于 5.5 米。跨越铁路时，管廊净空高度不低于 6.0 米。若需跨越电气化铁路，则管廊净空高度不低于 11.0 米。跨越各地块预留的进出口大门时，管廊净空高度一般为 5.5 米，可满足消防车同行的高度要求，同时与跨越市政道路的高度一致，当地块内有特殊要求时，跨越高度按需确定。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六条 规划目标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标 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烟控区覆盖率保持 100%，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工业废水中的主要考核指标达标率 100%，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 热电站废气执行《火力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硫化氢、臭气、氨、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用煤煤质含硫量控制在 0.5%以内, 尽量减少 NO_x 的排放量。

2、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域内的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污水要求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 确需排入水体的需取得入河排污口准予许可。

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得向水体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等。入区企业必须设计初期雨水收集池, 并定量送往化工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入区企业应建设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其中, 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 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规划区域内生产企业的生产区、罐区、化学品储存区等要进行基础防渗和根据地下水防护性能采取工程措施防渗, 确保保护地下水环境质量: 规划区域内不得开采地下水资源, 加强区内绿化, 减少水土流失等。为避免化工厂区内泄漏的污染物通过渗漏进入地下并污染地

下水，各化工企业应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采取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

3、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

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①生活垃圾

汇能项目区规划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规模按 50 吨/日设置。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距不小于 10 米，周围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乌兰木伦项目区东区规划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规模按 50 吨/日设置。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距不小于 10 米，周围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西区和中区由企业自建垃圾转运站。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生活垃圾转送伊金霍洛旗环卫中心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

规划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各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膏，粉煤灰，炉渣，气化渣，无机污泥，还原渣，精炼渣，脱硫石膏，气化灰，气化滤饼，电厂灰渣等。

2022 年 3 月，伊金霍洛旗旗人民政府与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在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札萨克项目区建设固废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总占地约 1500 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约 410 亩，投资约 1.2 亿元，建成库容约 460 万 m³；二期、三期工程投资约 1.8 亿元，占地 1090 亩，库容约 940 万

m³，建成运营后作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可处理园区企业排放的二类工业固废，服务期限约十年。

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于2023年9月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227号）。根据批复，该一期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札萨克物流产业园，服务对象为蒙苏经济开发区（包括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现有企业产生的I类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炉灰渣、粉煤灰、气化渣等。项目总占地面积272919.78平方米，库容为460万立方米，设计处理规模300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2.69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规划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现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盐，废催化剂，杂盐，废润滑油，废油桶，MEA溶液，COD废液，煤焦油，含油废物，含铅废物，废机油等。

园区危废产生企业主要依托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内蒙古优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此外园区内已运行企业均按照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并充分利用内蒙古危险废物

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

内蒙古优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园区东北方向约 3km 处，占地面积 14.9 万 m²，建设内容如下，主要处置鄂尔多斯市及周边相关地区产业的特定危险废物以及圣圆煤化工基地汇能工业项目区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18、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6、HW46、HW47、HW48、HW49、HW50。

该公司设计年处理固体废物 10.725 万吨，主要处理鄂尔多斯市及周边产生的特定危险废物，以及圣圆产业园汇能片区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各车间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资源化车间处理废硫酸 8250t/a、物化车间处理废碱渣 16500t/a、固化车间处理 19 种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39600t/a、安全填埋场有效库容 55 万 m³，服务期限 20 年。截至目前已建成投产 39600t/a 的固化及填埋处理能力，并填埋场 55 万 m³ 库容已建成。

第四十八条 污染物治理规划

1、废水治理

工业集中区的污水采用清污分流系统。集中区各生产装置界区内排放的生产污水需先经过一级预处理，然后和经过调节、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排至工业集中区的污水排除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集中区内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场，接纳来自各生产装置经过预处理的污水，处理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和三级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其余部分通过管线排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均须由统一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化学工业集中区任意设置排污水口。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场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质收费。

2、废气治理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火炬焚烧等处理方法，确保治理效果。在集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Ⅱ时段标准，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排入大气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控。搞好工业集中区绿化规划，保证区内绿化率达到30%以上，以净化空气。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要求，执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固体废物的处置必须合理、合法及无害化。

① 生活垃圾处置要求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内企业、办公、食堂等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要求

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强化废弃物在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废弃处置量；完善和落实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优惠政策，构建区域性回收和综合利用系统。强化可用作原料的进口废物管理，防止跨境污染输入。

③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规范化整治，加强企业危废暂存设施监管，大力削减危险废物产生量，实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重点监控年产生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的单位，防止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和非法转移。

入园化工企业高盐废水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杂盐属于危险废物，需作为危废进行安全管理，可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并定期进行安全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计划建设的煤制油升级示范项目，针油泥浮渣、蜡渣、废液等计划建设废固废液焚烧设施进行处置，该处置装置需采取可行有效的污染防治技术，焚烧炉处置过程中需重点防控重金属及二噁英的

环境影响。

废油、废液、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可依托在建的鄂尔多斯市东蒙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建设内容为收集、储运废气再生资源项目：一期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 万 t/a，收集、贮存、转运废液（实验室废物）1000t/a，收集、清洗、贮存转运含油包装物 3600t/a；二期年处置建筑垃圾 1 万 t，工业固废 29 万 t。

④固废十条综合治理要求

一是强化源头减量，优化产业工艺与原料配置，推行绿色生产与清洁生产，严控新增固废产生量；二是完善园区固废分类管理体系，细化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分类管控标准；三是配套建设标准化固废贮存、分拣、中转处置设施；四是搭建固废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产生、转运、利用、处置全链条可追溯；五是推动产业链固废协同消纳，提升副产物、工业固废资源化、高值化利用率；六是规范固废台账、申报、转移及运维管理；七是开展存量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消除历史环境隐患；八是健全固废污染应急防控机制；九是建立园区固废常态化监督考核管理制度；十是结合低碳绿色发展要求，完善固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措施，全面落地固废十条管控要求，健全园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保障园区生态环境安全，符合化工园区规范化认定标准。

4、危险化学品运输

应规范和优化出入化工园区的车流行驶路径，管控外来输入风险。

采用车辆入园审批，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GPS 定位卡、周界报警设备、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告知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化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建议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并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按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

5、防护绿地规划

化工园区需强化防护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加强与外围周边环境的生态防护，生态防护绿地同时也起到事故缓冲带的作用，设置距离应进行论证后确定；且防护绿化带的设置不应妨碍供电高压走廊的运行安全、应不利于有害气体的集聚、不应妨碍消防作业、不应种植易燃的树木（油性树木）、不应影响车辆交通安全。

依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2024 年 12 月联合七部门印发），园区应开展的重点任务如下：

2027 年底前完成高风险园区风险管控工程

推行"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污水收集模式

建设园区级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

创新机制：建立污染线索跨部门通报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同步移交问题清单。

第四十九条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1、提高项目准入门槛

1) 进驻新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化工园区规划布局。

2) 严格执行化工项目“三同时”制度，化工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其安全、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3) 进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 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投资额一般不得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

5) 对于进区的化工企业，应推行强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自身和整个化工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

6)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已入园企业和拟入园企业需严格遵守《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规定进行建设。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整合整治力度。化工园区要按照“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共用设施、物流输送、管理服务”五个一体化的要求，完善能源、环保、安全、交通等共用配套保障设施。

(2) 加强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设立专业消防站，建立

化工区重大危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有针对地开展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全面提升化工园区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m 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对隔离带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实施搬迁（目前已经开展前期工作）。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综合整治

（1）化工园区内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

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在化工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沿化工园区主干道布设污水管道，形成完善的废水排放体系，所有工业、生活污水均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河道整治

规划对现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驳岸治理等综合整治，增加河水流速及流量，扩大河流的自净能力；通过清除河底污泥，可减少河底污泥中的沉积物对水体的二次污染。

（3）严格执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每个企业最多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污水排口必须接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生产废水则经明管输送，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废水跑冒滴漏。

（4）加强区内企业废水管理

区内企业必须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企业的排放废水必须严格执行接管标准。

（5）节约用水，制定废水重复利用方案

清洗废水可以采取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以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部分工艺废水在处理达标后能够进行回用，一些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如市政绿化、道路降尘洒水、车辆清洗用水、部分基建用水以及冷却水等，可经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化处理后回用。

（6）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中风险园区，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可采取清单化管理、分区分控的方式，防渗设计与建设，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的方式，建立从源头防控、过程防控的污染防治措施。

清单化管理：建立园区地下水污染源“双源清单”，即污染源+风险源，明确重点监管企业及潜在污染环节。对园区内涉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纳入省级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分区分控：划定保护类或管控类区域。保护类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项目。管控类区域：限制高污染项目布局，要求企业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如防渗池、硬化地

面等）。

重点需对各个化工企业的生产装置区以及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和建设废水导流设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存放场地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和流失措施，以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各个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分区防渗，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探索伊金霍洛旗煤化工特色行业污染防治技术路径。针对煤化工行业污染防治现状，结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与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与全市正在开展的“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和“国家无废城市”建设2个国家级试点示范工作相结合，以神华煤制油和汇能煤化工为例，对2家煤化工企业现有高盐水暂存池清空后遗留底泥、暂存池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并积极探索转功能路径，研究出台调查评价技术指南，为全市其他煤化工行业高盐水暂存池转功能提供借鉴。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1）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各危险废物主要是化工残液等，应在各产生企业自行建设具有防渗、防雨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现有处置模式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各企业废水预处理污泥应作为危险废物，并按

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压缩、暂存和外送填埋、焚烧处置。

（2）生活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厂统一处理。

第五十条 环境管理与监测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化工园区环保制度、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制度、建立报告制度、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2、完善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

化工园区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职能，进区企业应设立环保科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3、构建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化工园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

4、推行 ISO14000 体系

在化工园区内应大力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鼓励进区项目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5、引进清洁生产审计制度

核对有关生产单元操作、原材料、用水、能耗、产品和废物产生等资料。确定废物的来源、数量及类型，确定废物削减的目标，制定有效消减废物产生的对策。

6、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建立循环经济运行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建立生态工业化工园区；建立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与单位；建设循环经济信息平台；建立资源循环型社会，达到废物资源化。

7、跟踪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解区域开发建设给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应在规划实施完成后进行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规划

第五十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近期共有生产性建设项目 12 个，在建项目 9 家，拟建企业 2 家，新建项目 2 个（一个为现有企业新建项目），并配建 1 个交通类项目，1 个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配套设施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1 处，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热工程项目。

第五十二条 远景发展规划

1、规划定位与目标

远景规划打造"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内蒙古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构建"煤-化-电-材"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煤基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

至 2040 年：完善基础设施，吸引龙头企业，形成高端产业链。

至 2045 年：建成智慧化、绿色化园区，产值突破千亿级。

至 2050 年：成为国际领先的化工园区，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2、产业升级与产业链延伸

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引入高新技术产业，远景规划园区内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国内较高水平行列。

延链补链强链：立足当地资源和产业基础，围绕主导产业绘制产业链图谱，明确上下游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精准招商，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和配套企业，构建“基础原料—中间体—终端产品”垂直产业链。

纵向延伸：以基础化工原料（如煤化工）为支撑，向下游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如高性能树脂、特种纤维、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精细化工）。

横向耦合：促进企业间副产品循环利用（如 A 企业的废料成为 B 企业的原料），形成“产业共生网络”。

创新驱动：设立研发中心，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攻关核心技术（如催化技术、绿色合成工艺）。鼓励企业研发：推动园区内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大幅提升，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搭建创新平台：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加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园区内的应用。引进国际化工巨头（如巴斯夫、陶氏）的技术与管理经验。参与全球化工供应链。

3、绿色低碳发展

清洁能源替代：

逐步淘汰燃煤锅炉，推广光伏、氢能、余热发电等清洁能源。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碳捕集与封存（CCUS）：

大力发展碳捕集与封存，CO₂生产甲醇、乙醇、碳酸二甲酯等示范项目。

循环经济体系：

建立废水、废渣、废气“三废”资源化处理中心，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产业合作，形成上下游配套、协同发展的循环产业，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和废弃物最小化排放。

4、智慧化与安全管控

数字孪生园区：

通过物联网 IoT、5G、AI 构建实时监测系统，覆盖生产、物流、环保全流程。

应急响应体系：

建设智能化安防平台，集成泄漏预警、消防机器人、无人机巡查等功能。推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模式，强制企业进行 HAZOP 分析（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

封闭化管理：

动态更新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

实行人车分流、电子围栏、危化品运输全程跟踪。

5、规划范围

随着化工园区评估达到 D 级，优先保障现有化工园区边界规整，拟建项目的建设需求。

基于伊金霍洛旗丰富的煤炭、石油、天然气资源，以及优惠的电

力、水资源条件，化工园区现状建设用地已达到 61.28%，依据自然资源部支持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的能源化工项目建设，可单独增补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的政策导向，远景规划拓展化工园区发展区域，选择铁路运输便捷、煤炭资源富集的札萨克物流园区，拟拓展 10 平方公里，通过自治区化工园区调区、扩区程序，落实远景发展规划。

6、重点设施配套规划

配套专用铁路、公共管廊运输，降低道路运输风险。

建设集中供热、供气系统、危废处理中心。

强化双回路电网、应急水源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十三章 智慧园区

第五十三条 推动智慧园区建设

争取到 2035 年，所有大型能化企业和项目均实现数字化、模型化和智能化管理，新建项目实现数字化交付，做到生产管理精细化、可视化和实时化，实现对物料、能源和排放的实时监控，为生产调度指挥、工艺优化、能耗优化、产品质量控制和设备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园区管理智慧化，拥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物流、交易和行政管理等数字化平台。

第十四章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

第五十四条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目标

化工园区要严格落实市、旗、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化工园区用地的整体安排，依据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

划，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控制工业用地总量。

化工园区内建设用地以三类工业用地为主，为强化工业用地效率，提升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工业用地严格按照“标准地”进行建设。

第五十五条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措施

1.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调整用地结构比例，根据化工园区的发展态势和发展前景进行地块划分，确定各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与规模，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生产与生活土地的调整和组合，力求土地规划与空间规划联动互补。

2.推行标准地供应方式。规划至 2030 年，推进园区 30%的新增建设用地达到“标准地”建设水平，尽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立良好的土地资源及产业发展格局，积极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平台。

3. 严格土地出让标准。实行能源环保一票否决制，不符合能耗双控及“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园。优先选择低投入、高附加值、低污染、低安全风险的企业，并综合企业用地的需要和园区供地条件，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为提高土地利用率。化工类生产企业投资强度不应低于 500 万元/公顷。

4.探索弹性供地级制。对用地需求量在 10 公顷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一次规划预留、分期供应土地。引入市场运行机制，改革土地的出让方式，对生产经营性项目一律采取有偿出让方式供给土地。

第五十六条 节约集约用地监督检查

建立化工园区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机制，完善每年一体检、五年一

评估的监督检查程序。经济开发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加强工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服务监管。开发区应严格把控各入园企业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投入和产出强度等指标，严格督查，对于没达标的企业督促其完善。制定差别化激励约束措施，完善激励奖惩机制，不断增强开发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与建议

第五十七条 完善体制，提高管理

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建立高效决策工作机制，推进各项行动落地；进一步明确重点、落细落实任务，绘制主导产业链全景图，制定辅助产业推进方案。严格项目建设要求，完善产业组织结构，加强安全环保监管。

提高化工园区管理水平。开发区应按照管理体制多样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化工园区服务社会化的要求，引进借鉴，创新思路，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符合国际惯例要求、符合投资者需求的能源化工园区。进一步统一加强各类专项规划体系的相互协调、互补功能。

严控产业准入门槛和项目建设。严把入驻项目评价和筛选，对有明确投资意向、准备落户的项目，集中组织相关部门重点就产业类型、科技含量、投资强度、资源重复利用、环境影响等内容进行联合审查、综合评估。对环境保护、投资强度等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十八条 合理配置，建设平台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要素保障，资金保障，以市场化方式推动用地、环境容量、排污总量、能耗指标、电力、水等要素指标向重大项目倾斜。

建设“一体化”平台。坚持“一体化”理念，不仅有利于生产控制，有利于“三废”集中治理，也能将化工区内相关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到领先水平。

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初步估算，投资额为 9.2 亿元。

建立资金筹措机制。争取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应设立地下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高风险企业监测评估、应急能力建设、污染治理等。入园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鼓励企业采用绿色金融（如环保贷款、绿色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市场化融资，推广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环境责任保险，降低治理成本。

明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定期绩效评估，对审计发现问题、执行进度滞后或绩效不佳的项目，采取扣减资金、调整预算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优化长期资金保障机制。纳入园区运营成本，确保可持续投入。创新资金保障模式，探索生态补偿机制，给予适当补贴或政策优惠。鼓励绿色税收政策，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或财政奖励。

第五十九条 强化招商，资金落地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简政放权，开辟项

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审批承诺制、区域评估制、项目代办制，最大限度缩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合规建设。创新招商理念和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经济效益突出、节能环保的中高端产业转移项目，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思路，探索通过“政府—科研机构—产业—企业”为链条的管理模式，逐步实现由引资向引智的转变，以项目引进带动人才引进，以人才引进提升项目质量，充分发挥产业支撑与智力支持的双轮驱动效应。

第六十条 人才引进，多元拓展

构建人力支撑体系。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和配套措施，积极招募高素质、精通业务和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组成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造就一支熟悉煤炭、煤电、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人才队伍。

多元拓展运营模式。加强化工园区统一规划管理，按照规划指引统筹合理安排规划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为企业入驻提供便利条件；统筹安排预留发展用地，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确保开发区对外运输及不同产业板块之间大规模物资流通顺畅，提升运营效率和水平。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发挥开发区网站宣传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表现力，丰富网站内容。以提升化工园区的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与国内外科技公司和科研机构合作，推动科研机构入园建设技术研发基地，在化工园区形成化工产业科技研发与产业化的集群。

第六十一条 实施重大项目滚动计划

坚持重大项目带动，以规划策划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建立重点项目库，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建设和投产。实施新能源、制造业重点项目五年滚动计划，对列入滚动计划的重大项目实行领导包联制，强化项目日常调度、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

化工园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规划落实工作，明确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激励，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按年度总结本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第六十二条 重大项目布局要求

项目布局要符合鄂尔多斯市和伊金霍洛旗“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规划要求，符合全区各产业平台发展定位和区域环境承载力。

新建化工项目须布局在自治区相关部门认定的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鼓励和引导建成区内的化工类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集聚。

第六十三条 项目准入管控

（一）化工类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支持鼓励类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核准或备案新建限制类项目；对淘汰类

项目，禁止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核准或备案淘汰类项目；已淘汰的落后产能（淘汰类）化工项目严禁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若国家重新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修订后的要求执行。

（二）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产业准入中关于政策规划约束、行业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准入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禁未批先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 5 级和光气及光气化工艺建设项目，限制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新建精细化工装置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第六十四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1、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

包括用水总量、建设用地总量等约束性指标。

明确与三条控制线的关系：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开发去四至范围内。

控制园区无序扩张，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2、空间管控类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

安全防护距离。生产储存区与周边居民区/敏感设施的距离需同

时满足：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 2018）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涵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开敞空间控制。化工园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确保园区生态环境和公共空间品质。

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如铁路、公路、管道等）、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空间位置和管控要求详见综合交通、综合防灾减灾章节。

3、安全韧性类

重大危险源管控。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布局需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 年 5 月实施）第 28 条：

一级重大危险源间距 ≥ 500 米

建立动态监控系统（如山西要求危化品运输车辆 100%物联网追踪）

应急体系强制配置：

专业化消防站（含特种灭火药剂储备，见 GB 50016-2023 修订版）

三级应急拦截系统（企业围堰→园区事故池→区域流域拦截）

4、环境约束类

避让生态红线

绝对禁止在以下区域选址（《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地震断裂带避让带；

污染防控设施；

雨水排放口必须设置在线监测+应急切断装置（生态环境部 2025 年新规）；

一般固废与危废贮存场所需物理隔离（间距 ≥ 50 米）。

4、产业准入类

负面清单管理：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禁止入园

地方特色禁令（如江苏禁止新建染料中间体项目）

能效碳效门槛：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0.8 吨标煤/万元（《零碳化工园区建设指南》T/CPCIF 025-2025）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geq 15\%$ （2026 年起强制执行）

5.专项规划

编制以下专项规划，作为本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划定安全控制线，明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与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的安全距离，规划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气防站等设施。

每季度更新安全风险评估电子地图（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对接要求）

应急救援与消防救援规划：建立园区应急指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规划消防站（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应急物资储备库、医疗救护站的布局与建设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详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规划污水集中处理、危废收集处置、VOCs 综合治理等环保设施布局，提出生态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的具体实施路径。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评估园区防洪、抗震、地质灾害风险，提出相应的工程防护措施和规划要求。

第六十五条 规划建设引导

为了确保化工园区的可持续发展，须遵循一系列管控规则和建设引导。首先，园区应加强分期管理和引导，确保各阶段的建设项目有序推进。近期，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优先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入园企业提供便利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明确近期建设项目清单，并参考国家相关法规，提出合理的用地需求。在制定管控规则方面，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安全等标准，确保企业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加强对企业排污、能耗等方面的监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园区内的交通、物流等配套设施，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服务。

结合鄂尔多斯市“人工智能+”政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的实施方案》），谋划发展以下方向：

- （1）化工行业大算力中心（AI+工业计算）

功能定位：为化工企业提供 AI 模型训练、工艺优化、安全预警、碳排放管理等算力支持。

应用场景：

智能工艺优化：利用 AI 优化煤制油、煤制氢等工艺流程，提高能效（如降低能耗 5%~10%）。

安全风险预测：部署 AI 监控系统，实时分析生产数据，预测设备故障、泄漏等风险。

碳排放管理：结合 AI 算法优化碳足迹计算，辅助企业制定减排方案。

落地方式：

政府引导+企业共建：可联合隆基绿能、美恩正和等企业，搭建园区级 AI 算力平台。

配套政策：争取自治区“行业大模型”专项支持（如鄂尔多斯重点打造的“煤炭能源大模型”）。

（2）AI 驱动的绿色化工新材料研发

方向：

高性能材料设计：利用 AI 加速催化剂、膜材料等研发（如煤化工催化剂筛选效率提升 30%）。

循环经济优化：AI 分析废弃物成分，匹配高附加值再利用路径（如废催化剂贵金属回收）。

空间布局：建议在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增设 AI 研发实验室，与高校（如内蒙古大学化工学院）合作。

2. 高附加值废弃物利用方向与功能布局

结合圣圆产业园现有产业（煤化工、氢能、电子化学品），可重点开发以下废弃物高值化利用路径：

（1）煤化工固废资源化

方向：

气化渣→建材（陶粒、路基材料）或硅铝系新材料（分子筛、沸石）。

废催化剂→贵金属（铂、钯）回收，配套电子化学品产业（如美恩正和项目）。

布局建议：

在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增设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集成破碎、分选、化学提取产线。

配套建设 AI 分选系统，通过图像识别+机器人分拣提高回收率。

（2）化工废水高值化利用

方向：

高盐废水→分质结晶制工业盐（如氯化钠、硫酸钠），用于融雪剂或氯碱化工原料。

有机废水→厌氧发酵产沼气（能源回用）或提取有机酸（如乙酸、丙酸）。

布局建议：

在汇能工业项目区建设废水梯级利用设施，与园区氢能产业耦合（如沼气制氢）。

（3）化工废气资源化

方向：

CO₂ 捕集→用于食品级 CO₂ 、微藻养殖（生物固碳）或合成甲醇（与氢能结合）。

VOCs 回收→溶剂再生（如二甲苯、丙酮）或催化燃烧供热。

布局建议：

在园区公共管廊沿线布设 CO₂ 输送管网，连接至碳利用企业。

3. 实施路径与政策建议

近期（2026-2030 年）：

启动 AI 算力中心建设，优先覆盖重点企业（如煤制油项目）。

建设固废/废水处理示范项目，引入社会资本（PPP 模式）。

远期（2030-2035 年）：

建成“零碳智慧化工园区”，实现 AI 全流程管控+废弃物 100% 资源化。

政策支持：

申请内蒙古自治区“人工智能+化工”试点示范园区资质。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可形成“AI 赋能+循环经济”双轮驱动的现代化工产业体系，助力鄂尔多斯打造世界级煤化工基地。

第十六章 可行性分析

第六十六条 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

蒙苏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基本草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震断裂带等区域，不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局部用地与煤矿开采用地重叠，已做压矿重叠影响论证报告的压矿矿产资源手续，不涉及涉及塌陷和复垦区，地形平坦，地貌有利于园区布局和建设，符合建设基本地质条件。

气候条件对化工生产的影响

水源、水资源状况能满足化工生产大量用水需求。

第六十七条 政策法规符合性

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与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满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规要求。

化工园区主导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鼓励类方向，未列入限制或淘汰类。与《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产业发展定位一致。

化工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鄂尔多斯市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第六十八条 基础设施配套

化工园区的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正在有序建设。自建区以来在基础设施方面投入超百亿元，能满足化工园区建设需求。

第六十九条 产业发展可行性

化工园区主导产业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工贸和氢能符合我国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其中新增煤制油项目为国家储备项目，化工新材料、工贸和氢能产业符合《“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和《“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也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和鄂尔多斯的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项目除煤制油项目（国家储备项目，资源能源有保障），其他项目资源能源需求量较小，对地区能源安全、生态环保、水资源承载能力影响很小，同时煤制油项目将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耦合创新发展，最大程度减轻了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影响。

目前化工园区产业总体处于产业链中上游，大多产品仍以传统化工产品等为主，差异化产品和中高端产品比例相对较低，迫切需要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强产业协同发展。产业规划通过发挥产业集聚作用，构建“链主”牵头带动、“链员”分工协作、产业链协同提升的发展模式，实现分工协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力。

第七十条 环境影响

本规划包含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审〔2024〕92号），北京国寰

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已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修改完善，分析化工园区建设和运营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估区域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废弃物合理处置，确保化工园区开发不会超出环境承载能力。

第七十一条 安全保障

化工园区选址远离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化工园区边界与居民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持安全距离，规划布局上考虑安全防护距离。园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和消防设施等，能有效应对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规定。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规划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参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等规范、标准，加大消防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完善消防水源体系，科学规划建设市政消防管网及市政消火栓，补齐消防供水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区域灭火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第七十二条 水资源承载能力

依据《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管理的通知》（2025 年 12 月），将化工园区划分为三类（I 类存在污染扩散、II 类局部污染、

III类未检出污染），实施差异化管控。要求园区建立"企业-公共区域-周边"三级监测网络，配备在线监测设备。明确园区管理机构对公共区域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企业承担厂区内污染治理费用。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V类地下水的园区实施“按日计罚”。要求污染企业承担修复费用+生态损害赔偿，建立终身追责机制（针对恶意偷排行为）。

附表

附表一 化工园区规划目标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 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规模指标	1	用地面积	公顷	640.88	700	812.96
	2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0	180	600
	3	总需水量	万立方米	6.4	7.0	9.5
	4	就业人口	万人	0.4	0.5	0.85
效率指标	5	工业用地占率	%	73.28	80	92.07
	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60	160	240
	7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	≥500	≥500

注：2024 年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 498.18 公顷，占比高达 61.28% 。

附表二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划一览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2024 年现状		规划		变化（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01	耕地	0.35	0.04			-0.35
03	林地	104.96	12.91			-104.96
04	草地	196.90	24.22			-196.90
05	设施农用地	6.43	0.79			-6.43
农用地		308.64	37.96			-308.64
07	居住用地	0.59	0.07%			-0.59
09	商业用地	5.71	0.70%			-5.71
10	工矿用地	469.16	57.71%	748.48	92.07	279.32
1202	公路用地	11.37	1.40	0.14	0.02	-11.23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2.18	0.27	0.27	0.03	-1.91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5.80	0.71	10.25	1.26	4.45
120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31	0.04	3.40	0.42	3.0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67	2.42%	14.06	1.73	-5.61
1301	供水用地	2.95	0.36		0.00	-2.95
1303	供电用地			2.92	0.36	2.92
1304	供燃气用地			0.97	0.12	0.97
1310	消防用地			1.26	0.16	1.26
13	公用设施用地			5.15	0.63	5.1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4.03	5.42	44.03
15	特殊用地	0.08	0.01	1.24	0.15	1.16
建设用地		639.74	74.73	812.96	100	173.22
17	陆地水域	0.15	0.02%			-0.15

23	其他土地	5.99	0.74%			-5.99
未利用地		6.14	0.76			-6.14
总计		812.96	100.00	812.96	100	0

附表三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分片区用地规划一览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汇能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		
		2024 年	规划	变化	2024 年	规划	变化
1	耕地	0.26		-0.26	0.08		-0.08
3	林地	1.81		-1.81	103.15		-103.15
4	草地	16.38		-16.38	180.52		-180.52
5	设施农用地	1.16		-1.16	5.27		-5.27
农用地		20.52		-20.52	283.78		-283.78
7	居住用地	0.15		-0.15	0.44		-0.44
9	商业用地	0.01		-0.01	5.70		-5.70
10	工矿用地	216.99	228.01	-122.48	252.17	520.47	268.30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0		0.00	0.02		-0.02
1202	公路用地	2.23	0.00	-2.23	9.14	0.14	-9.00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0.00	3.40	1.41	0.31	0.00	-0.31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	0.00	0.00	2.18	0.27	-1.91
120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61	3.20	0.72	5.19	7.05	1.86
12	交通运输用地	2.84	6.60	-0.10	16.83	7.46	-9.37
1303	供电用地		1.65	0.68		1.27	1.27
1304	供燃气用地		0.00	0.00		0.97	0.97
1310	消防用地		1.26	0.52		0.00	0.00
13	公用设施用地	1.66	2.91	-0.45	1.29	2.24	0.9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9	1.03		41.54	41.54
15	特殊用地	0.00	1.24	0.51	0.08	0.00	-0.08
建设用地		438.78		-438.78	529.14		-529.14
17	陆地水域	0.00		0.00	0.15		-0.15
24	其他土地	0.00		0.00	5.99		-5.99
未利用地		0.00	241.26	100.00	6.14	571.70	565.56
合计		241.26		-241.26	571.70		-571.70

附表四 化工园区企业现状一览表

片区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状态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汇能片区	1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	136.73	

汇能片区	2	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	10	
汇能片区	3	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	30.98	
汇能片区	4	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	试生产	22.07	
乌兰木伦片区	5	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运营	252.06	已批未建 186.08 公顷
乌兰木伦片区	6	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	6.67	
乌兰木伦片区	7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建成投产	3.89	
乌兰木伦片区	8	中建（内蒙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建	1.4/6.82	
乌兰木伦片区	9	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11.99	
乌兰木伦片区	10	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拟建	8	
乌兰木伦片区	11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	23.76	
乌兰木伦片区	11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新建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总计				507.55	

附表五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所在片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企业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用地（公顷）	备注
园区外	1	配套设施	鄂尔多斯市东蒙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收集、储运废气再生资源项目：一期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 万 t/a，收集、贮存、转运废液（实验室废物）1000t/a，收集、清洗、贮存转运含油包装物 3600t/a；二期年处置建筑垃圾 1 万 t，工业固废 29 万 t。	17.35	在建
汇能片区南区	2	交通项目	汇能片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项目，危险化学品停车位 72 个，甲类重载车位 6 个，丙类重载车位 6 个。	3.46	在建

所在片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企业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用地(公顷)	备注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3	基础设施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热工程项目	新建动力站，动力站内含蒸汽锅炉房、凝结水站。蒸汽蒸发量 75t/h	—	拟建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4	产业项目	中建(内蒙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液化沥青综合利用项目	1.4/6.82	签订入园协议
	5	产业项目	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氢能源仓储 200 吨、油气仓储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油气仓储量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为氢能源仓储量 200 吨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6	环评编制中
	6	产业项目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年直接液化煤制油 216 万吨及间接液化煤制油 80 万 t 生产线装置	68.65+33.6	在建 拟建
	7	产业项目	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吨电子化学品材料及配套化学品项目：总投资 98074.8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260 亩，共有 19 种产品，包括 12 种湿电子化学品、7 中水处理剂，以及配套化学品存储装置、废碱回收装置。	8.39+11.89	备案
	8	产业项目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年产溶解乙炔 50 万 Nm ³ ，乙炔采用（电石入水法）生产溶解乙炔，主要原料电石和水。建设仓储库房	3.89	建成投产
	9	产业项目	鄂尔多斯鲲鹏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2.3 亿元，项目总占地 50 亩，建成后实现年产量电子级氢氟酸 3 万吨，电子级硝酸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 1 万吨、电子级盐酸 1 万吨、电子级氢氧化钠 3 万吨、制绒添加剂 1 万吨。	3.26	备案
	10	产业项目	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和年产 10 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及相应配套设施(20 万 t 高分子无机絮凝剂项目)	5.75	已建成，未验收
	11	产业项目	赛纬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产锂电池电解液 10 万吨、六氟磷酸锂 1 万吨、有机溶剂 10 吨。	—	

所在片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企业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用地（公顷）	备注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12	产业项目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煤焦油加氢项目		在建拟建

附表六 化工园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代码	产业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土地产出率（万元/公顷）	税收（万元/公顷）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5	≥30	≤7%	—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	≥30	≤7%	—	—	—

- 注：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控制要求详见后表。
- 2）土地产出率（万元/公顷），税收（万元/公顷）超越自治区平均水平。
- 3）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在工业项目基础上，整体上浮 5%-10%。产业类型按照 2023 年 5 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附 1-1、附表 1-2，及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4）按照《控制指标》要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小于 500 万元/公顷。

附表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一览表

区位	控制要求
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不得分割转让。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工业园区、工业项目、聚集区内部	应合理规划工业生产必需的商业服务业、科研、仓储、租赁住房、公用设施等用地，促进复合利用、职住平衡，发挥整体利用效益。
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区外部	单体大型工业项目，按照工业用地落实用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可以增加研发、创意、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增加的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不得分割转让。

附表八 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一、限制类

(一) 无机化工

1. 氯磺酸、硼酸、氢氰酸、砷酸、偏砷酸、焦砷酸无机酸制造
2. 溴、硒化镉、二氧化硒、四氯化硅、氯化亚砷
3. 砷、砷化镓、砷化锌、砷化氢、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三氯化砷、三氟化砷、三溴化砷、三碘化砷
4. 砷酸铵、砷酸氢二铵、砷酸钠、砷酸氢二钠、砷酸二氢钠、砷酸钾、砷酸二氢钾、砷酸镁、砷酸钙、砷酸钡、砷酸铁、砷酸亚铁、砷酸铜、砷酸锌、砷酸铅、砷酸锑、砷酸银
5. 亚砷酸钠、亚砷酸钾、亚砷酸钙、亚砷酸锶、亚砷酸钡、亚砷酸铁、亚砷酸铜、亚砷酸锌、亚砷酸铅、亚砷酸锑、亚砷酸银、偏砷酸钠
6.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硫酸铅、硫酸锰（新型立窑碳还原焙烧连续法工艺除外）
7. 硝酸钴、硝酸钡、硝酸铬、硝酸铅、硝酸镍、硝酸汞
8. 铬酸铅、铬酸钠、重铬酸钠、铬酸钾、重铬酸钾、铬酸铵、重铬酸铵、铬酸锶
9. 氰、氰化锌、氰化亚铜、氰氨化钙、氰化钙、氰化镍、

氰化亚金（I）钾、氰化亚金（III）钾、铁氰化钾、氰化铜、氰化钡、氰化镉、氰化铅、氰化钴、氰化镍钾、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钠）、氰化亚铜（钾）、氰化银、氰化银钾、氰化金、氰化金钾、氰化铈、氰化溴、氰化碘、氰化物的混合物、氰酸钠、氰化钠、氰化钾、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

10. 氟化铝（无水工艺除外）、氟化铅、三氟化硼、四氟化铅、氟化镉、四氟化硅、人造冰晶石（六氟铝酸钠）（利用磷肥副产氟硅酸钠或电解铝电解质块生产高分子比冰晶石工艺除外）、氟硼酸镉、氟硼酸铅

11. 氯化钡（毒重石-盐酸法工艺除外）、氯化铜、氯化氰、氯酸钠、氯酸钾、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铯

12. 三氯化磷、氧氯化磷、五硫化二磷

13. 硒化铅、一氧化铅、四氧化铅

14. 碳酸钡、碳酸锶、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

15. 硫化钠（硫化碱）（转炉焙烧—热化塔溶浸—列管或薄膜蒸发工艺除外）、多硫化钠

16. 氢氧化镁（卤水-烧碱法工艺除外）、氢氧化钡（硫化钡氧化法（锰钡结合工艺）除外）

17. 氧化锌（氨浸法直接法工艺除外；天然气间接法工艺除外）、三氧化铬、五氧化二钒

18. 高锰酸钾（气动流化塔氧化法工艺除外）

- 19. 钼酸铵
- 20. 溴化汞、二碘化汞
- 21. 硅酸钠（纯碱法工艺除外）、硅酸铅
- 22. 三氯化硼、硼砂
- 23. 黄磷
- 24. 硝酸铵（含可燃物小于 0.2%）
- 25. 硅胶（强制循环水洗硅胶生产工艺除外）
- 26.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新甲酸钠法工艺除外）
- 27. 碲化镉
- 28. 氢溴酸

（二）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29. 环烷酸铅、辛酸铅、异辛酸铅、硬脂酸铅、醋酸铅
- 30.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月桂酸三丁基锡、醋酸三丁基锡、三环锡、硫酸三乙基锡、乙酸三乙基锡、二丁基氧化锡、四乙基锡、乙酸三甲基锡、毒菌锡、三丁基氟化锡、三丁基氯化锡、三丁基氧化锡
- 31. 2, 3, 4-三氯-1-丁烯、六氯-1, 3-丁二烯、1, 3-丁二烯
- 32. 环氧丙烷（直接氧化法工艺除外）、环氧氯丙烷（甘油法工艺除外）
- 33. 六溴环十二烷、1, 2, 3, 4, 5, 6- 六氯环己烷（ISO）
- 34. 苯并芘

35. 含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或多溴联苯（PBBs）的混合物、多氯三联苯
36.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丙烷
37. 1, 2-二氯乙烷、六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 1-二氯乙烯
38. 氯化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对二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间二氯苯（苯定向氯化-吸附分离法工艺除外）、3, 4-二氯甲苯、1, 2, 3-三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1, 2, 4-三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1, 2, 4, 5-四氯代苯、二氯苯
39. 硝基苯、1, 2-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五氯硝基苯、1-氯-2, 4-二硝基苯、4-硝基甲苯、DNT（2, 4-二硝基甲苯）、TNT（2, 4, 6-三硝基甲苯、梯恩梯）
40. 2, 5-二氯硝基苯、硝基氯苯、4-硝基联苯、5-叔丁基-2, 4, 6-三硝基间二甲苯
41. DSD 酸
42. 间苯二酚、对苯二酚、对氨基苯酚、4-硝基苯酚、苯硫酚
43. 过氧乙酸、氯乙酸（醋酐连续法工艺除外）、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丙酸（微生物发酵法工艺除外）、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亚油酸、苯甲酸、三丁基锡苯甲酸、对羟基苯乙酸、三丁基锡环烷酸

44. 4-氨基联苯、2, 4-二氨基甲苯
45. 环三次甲基三硝铵、环四亚甲基四硝胺、二环己胺、
苯胺、2-氯苯胺、4-氯苯胺、3, 4-二氯苯胺、4, 4-亚
甲基双苯胺、对氨基二苯胺、2-萘胺、N-苯基-萘胺、3, 3-
二氯联苯
- 胺、3, 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DCB)、乙酰乙酰类芳胺、
2-甲基苯胺、3-甲基苯胺、4-甲基苯胺、2-硝基苯胺、3-硝
基苯
- 胺、4-硝基苯胺、1, 2-苯二胺、间苯二胺、对苯二胺
(乌尔丝 D)
46. 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 (催化加氢还原法工艺除
外)
47. 丙酮氰醇
48. 丙二腈、偶氮二异丁腈、乙腈
49. 水合肼、甲基肼、偏二甲基肼
50. 二氯甲基醚、烷 (壬) 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
苯甲醚
51. 双乙烯酮、2, 4-二氯苯乙酮 (苯定向氯化-吸附分
离法工艺除外)、一氯丙酮
52. 对苯醌
53. 硝化甘油
54. 三乙基砷酸酯

55. 硫酸二甲酯
56. 4-二甲氨基偶氮苯-4-肿酸、二甲肿酸、蒽醌-1-肿酸、3-硝基-4-羟基苯肿酸、甲（基）肿酸、丙（基）肿酸、苯肿酸、2-硝基苯肿酸、3-硝基苯肿酸、4-硝基苯肿酸、2-氨基苯肿酸、3-氨基苯肿酸、4-氨基苯肿酸
57. 二甲基肿酸钠、4-氨基苯肿酸钠、乙酰亚砷酸铜
58. 二氯化苯肿、二碘化苯肿
59. 二苯（基）胺氯肿、乙基二氯肿、二苯（基）氯肿、2-氯乙烯基二氯肿、二（2-氯乙烯基）氯肿
60. 三（2-氯乙烯基）肿
61. 联苯胺、脂肪叔胺（脂肪醇法工艺除外）、丙烯酰胺
62. 甘氨酸
63. 四甲基铅、四乙基铅
64. 四溴双酚 A
65. 噻吩
66. 三氯吡啶酚钠（三氯吡啶醇钠）
- （三）涂料、油墨制造
67. 含铅、铬的阴极电泳涂料
68. 溶剂型汽车涂料（高固体分含量的溶剂型汽车涂料除外）

- 69.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木器家具涂料
- 70. 含高毒性 VOC、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
- 71.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船舶涂料
- 72. 酸催化高含量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木材涂料
- 73. 含高 VOC 皮革、织物等用的硝基涂料
- 74. 挥发性过氯乙烯涂料
- 75. 高 VOC 氯磺化聚乙烯防腐涂料（CSPE）
- 76. 含十溴二苯醚的防火涂料、含四溴二苯酚 A 的防火涂料、含六溴环十二烷的防火涂料、含八溴醚的防火涂料
- 77. 松香铅皂
- 78. 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环氧树脂涂料、VOC 含量超 75% 的氯化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不粘锅氟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厨具用防粘氟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食品机械防粘氟树脂涂料
- 79. 含有机锡防污涂料、含氧化亚铜防污涂料、含沥青的船底防污涂料
- 80. VOC 含量超 75% 的硝基纤维素涂料
- 81. VOC 含量超 75% 的热塑性丙烯酸涂料
- 82. 含邻苯二甲酸酯的玩具涂料、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玩具涂料

- 83. 高含量高羟甲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交联的涂料
- 84.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钢结构涂料
- 85. 聚乙烯醇缩甲醛树脂的腻子与涂料
- 86. 水包油型多彩内墙涂料
- 87.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的粉末涂料
- 88. 高 VOC 塑料制品用的热塑性涂料
- 89. 含 DDT 的船底防污涂料
- 90. 含汞油漆
- 91. 用于食品包装、饮用水贮罐的含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涂料
- 92. 高 VOC (550 g/L) 低固体分含量 UV 固化涂料
- 93. 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
- 94. 钛白粉、铅铬黄、铁蓝、碱式碳酸铅白、镉黄 (CdS)、钼铬红、镉红 (nCdS、CdSe)、朱砂颜料制造

(四) 合成材料制造

- 95. 氯化橡胶树脂
- 96. 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 (PFOA 替代助剂除外)
- 97. 氯化橡胶
- 98. 羧甲基纤维素 (基于溶媒法的微波辅助法工艺除外)

(五)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99. 氯化汞触媒

100. 橡胶促进剂 M、2-巯基苯并噻唑、促进剂 MBT、作快热粉

101.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N-二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氧二乙撑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102. 橡胶防老剂 RD、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聚合体、防老剂 TMQ、抗氧剂 RD、防老剂 224

103. 橡胶防老剂 4020、橡胶防老剂 4010 NA

104. 以铅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抗震剂

105. 冷轧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镀锌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106. ADC 发泡剂

(六) 香料、香精和肥皂等合成洗涤剂制造

107. 石油磺酸盐（气体三氧化硫磺化法生产工艺除外）

108. 脂肪醇醚硫酸钠（气体三氧化硫硫酸化生产工艺除外）、脂肪醇硫酸钠（气体三氧化硫硫酸化生产工艺除外）

109. β -苯乙醇（2-苯基乙醇）（双氧水法工艺除外）

110. 香兰素

111. 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乙醇脱水连续工艺除外）

二、禁止类

(一) 无机化工

1. 烧碱和电石（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2. 磷铵、纯碱（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3. 二硫化碳

4. 立德粉

（二）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 四氯化碳

6. CFC-11（一氟一氯甲烷）、CFC-12（二氟一氯甲烷）、CFC-113（三氟三氯乙烷）、CFC-114（四氟二氯乙烷）、CFC-115（五氟一氯乙烷）

7.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PFOF）

8.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9. 正丁硫醇

10. 甲硫醇、甲硫醚

（三）农药及中间体制造

所有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四）颜料和染料及中间体制造

所有颜料和染料及中间体

（五）医药及中间体制造

所有医药及中间体制造

（六）合成材料制造

11. 聚氯乙烯（PVC）（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